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用于贷款抵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 2 处房屋，面积合计 9,079.4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将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5,299.6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80 万元，由股东吕鸿出资 48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夏建中、吕鸿变更为吕鸿。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吕鸿变更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建中、吕鸿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569，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苏高企协（2015）14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公示，现未下发证书。报告期，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6,678,058.49 元、8,656,359.21 元、16,301,184.43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96%、34.27%、35.63%，报告期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度提高，如果出现部分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五、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4,926.03 元、-1,057,949.75 元、-4,557,476.98 元，报告期公司亏损金额较大，随着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对研发、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等资金投入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降低营业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33.37%、109.37%，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高，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很大。如果子公司在以后的经营中不能扭亏为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子公司与孙公司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单体）分别为 -350.19 万元、-88.01 万元、-243.29 万元，如果在以后的经营中，子公司与孙公司不能改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述	3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5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7
五、公司独立性	87
六、同业竞争	8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0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90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9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50
五、重大债务	16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8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5
第六节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充充电	指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鼎充投资	指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充悦能	指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充欢创	指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趣衍投资	指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卓投资	指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充新能源	指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电子	指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充南京	指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奥特迅	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锐德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懿投资	指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利豪	指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特牛	指	江苏特牛电源有限公司
西康尼克	指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49,582 元

法定代表人：夏建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

邮编：225008

电话：021-54610037

传真：021-54610037

电子邮箱：lvhong73@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吕鸿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410790XQ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18,749,582 股
- (六)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受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股份是 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	------	-------------	-------------	---------------------------	-------------------	------------------------

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60.46	否	否	0
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15.79	否	否	0
3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278	6.36	否	否	1,193,278
4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631	5.73	否	否	1,075,631
5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2,269	3.59	否	否	672,269
6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2.69	否	否	0
7	夏建中	504,202	2.69	是	否	126,050
8	吕鸿	504,202	2.69	是	否	126,050
合 计		18,749,582	100.00	-	-	3,193,278

（九）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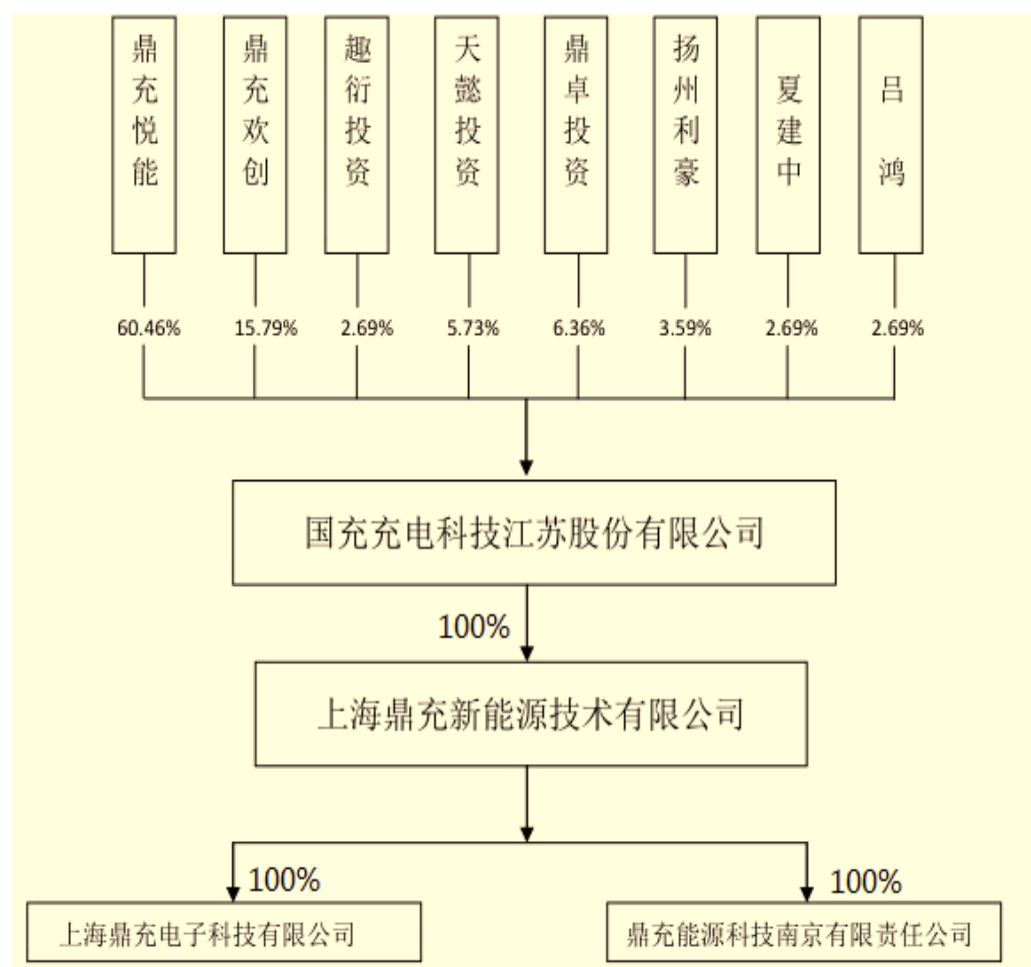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60.46	否
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15.79	否
3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278	6.36	否
4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631	5.73	否
5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2,269	3.59	否
6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2.69	否
7	夏建中	504,202	2.69	否
8	吕鸿	504,202	2.69	否
合计		18,749,582	100.00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夏建中、吕鸿及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夏建中、吕鸿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0.46%，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注册号310117003299327，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236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夏建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672.00	56.00
2	吕鸿	516.00	43.00
3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建中和吕鸿，认定依据如下：

夏建中与吕鸿系夫妻关系。夏建中与吕鸿分别占有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0%和43.00%的出资比例，合计占有99.00%的出资比例，同时，夏建中与吕鸿持有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夏建中与吕鸿通过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共持有公

司60.46%的股份。

夏建中与吕鸿分别占有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0%和43.00%的出资比例，合计占有99.00%的出资比例，同时，夏建中与吕鸿持有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夏建中与吕鸿通过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共持有公司15.79%的股份。

夏建中与吕鸿分别拥有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0%和43.00%的出资比例，合计占有99.00%的出资比例，同时，夏建中与吕鸿持有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夏建中与吕鸿通过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共持有公司6.36%的股份。

夏建中与吕鸿通过鼎充悦能、鼎充欢创和鼎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2.61%的股份，夏建中直接持有公司2.69%的股份，吕鸿直接持有公司2.69%的股份，夏建中与吕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99%。同时，夏建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吕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建中，董事长，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扬州环球商厦大客户销售经理；1993年3月至1999年2月，任扬州双桥飞鸿电子仪器厂调试员、技术员、销售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吕鸿，董事，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扬州环球商厦营业员、柜组长；1993年3月至1999年2月，任扬州双桥飞鸿电子仪器厂焊接工、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80万元，由股东吕鸿

出资48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夏建中、吕鸿变更为吕鸿。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吕鸿变更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建中、吕鸿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7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7003299302，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236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夏建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向股东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448.00	56.00
2	吕鸿	344.00	43.00
3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2、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42043991G，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229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天懿德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王立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向股东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俏	150.00	50.00
2	王立明	147.00	49.00
3	上海天懿德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76989L，法定代表人王立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9号4029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但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04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明	637.50	63.75
2	徐艳	250.00	25.00
3	王建勇	75.00	7.50
4	盛利	37.50	3.75
合计		1,000.00	100.00

4、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36%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7003295681，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236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夏建中），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向股东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224.00	56.00
2	吕鸿	172.00	43.00
3	上海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5、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号为321000400018145，法定代表人吴国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文汇东路120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扬州市文昌中路与大学北路交叉口东南角1-52-202地块的商业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足浴、足部保健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店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向股东索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凯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无。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吕德宽、夏建中共同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4 月 22 日，扬州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扬郊审所字（99）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1999 年 5 月 25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德宽	25.00	货币	50.00
2	夏建中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70 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增资 20 万元，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5 年 4 月 4 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扬安会（2005）验字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4 月 25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45.00	货币	64.29
2	吕德宽	25.00	货币	36.71
合计		7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08 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 9 万元，吕德宽出资 2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5 年 7 月 4 日，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扬安会（2005）验字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8 月 4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德宽	54.00	货币	50.00
2	夏建中	54.00	货币	50.00
合计		108.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218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28万元，新股东吕鸿出资8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06年7月11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06）验字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6年7月14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82.00	货币	37.61
2	吕鸿	82.00	货币	37.61
3	吕德宽	54.00	货币	24.78
合计		218.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18万元增加至318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50万元，股东吕鸿出资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08年5月4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25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年5月12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132.00	货币	41.51
2	吕鸿	132.00	货币	41.51
3	吕德宽	54.00	货币	16.98
合计		318.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加至418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50万元，股东吕鸿出资50万元，均为

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 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8 月 28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182.00	货币	43.54
2	吕鸿	182.00	货币	43.54
3	吕德宽	54.00	货币	12.92
合计		418.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4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 50 万元，股东吕鸿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08 年 9 月 1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9 月 5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232.00	货币	44.79
2	吕鸿	232.00	货币	44.79
3	吕德宽	54.00	货币	10.42
合计		518.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778 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 130 万元，股东吕鸿出资 1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0）第 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8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362.00	货币	46.53
2	吕鸿	362.00	货币	46.53
3	吕德宽	54.00	货币	6.94
合计		778.00	-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3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78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夏建中出资103.3万元，股东吕鸿出资103.3万元，吕德宽出资15.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3年3月1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3）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3年3月20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夏建中	465.30	货币	46.53
2	吕鸿	465.30	货币	46.53
3	吕德宽	69.40	货币	6.94
合计		1,000.00	-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80万元。由股东吕鸿出资480万元，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

2015年6月2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10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吕鸿	945.30	货币	63.87
2	夏建中	465.30	货币	31.44
3	吕德宽	69.40	货币	4.69
合计		1,480.00	-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股

东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吕德宽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5
2	夏建中		356.37
3	吕鸿		724.00
4	吕德宽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5	夏建中		93.06
6	吕鸿		189.06
7	吕德宽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
8	夏建中		15.87
9	吕鸿		32.24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8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货币	76.59
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	货币	20.00
3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	货币	3.41
合计		1,480.00	-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70,577.77元，按照1:0.96918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48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70,577.7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270,577.77元。

2015年11月4日，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30号《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761,488.26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 07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2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100071410790XQ。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76.59	净资产
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20.00	净资产
3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3.41	净资产
合 计		14,800,000	100.00	-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4,800,000 元增加至 18,749,582 元。由新股东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400,004.45 元、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100,004.10 元、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55 元、夏建中出资 3,000,001.90 元、吕鸿出资 3,000,001.90 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及目前的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5.95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8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60.46	净资产
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15.79	净资产
3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278	6.36	货币
4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631	5.73	货币
5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2,269	3.59	货币
6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2.69	净资产
7	夏建中	504,202	2.69	货币
8	吕鸿	504,202	2.69	货币
合计		18,749,582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股权变动和发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2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12374490B，法定代表人为夏建中，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919号1幢1368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4 年 8 月 29 日，自然人夏建中、吕鸿及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2,010 万元、960 万元、30 万元成立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鼎充新能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20002481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充新能源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夏建中	2,010.00	67.00	0	0	货币
2	吕鸿	960.00	32.00	0	0	货币
3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2) 鼎充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9 日，鼎充新能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并且实缴注册资本 4,970 万元，全部由夏建中和吕鸿用知识产权出资，其中夏建中以知识产权出资 3,363.5 万元，吕鸿以知识产权出资 1,606.5 万元。增资价格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入资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夏建中拥有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高功率因素低谐波电流的大功率开关电源主电路”、“具有防止开机过冲电路的开关电源”，价值人民币 3,363.50 万元；吕鸿拥有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的 30 千瓦开关电源”价值为人民币 1,606.50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企国际内验字[2015]第 103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夏建中、吕鸿缴纳的本期出资人民币 4,97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充新能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夏建中	3,363.5	67.27	3,363.5	67.27	知识产权
2	吕鸿	1,606.5	32.13	1,606.5	32.13	知识产权
3	上海鼎充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60	0	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4,970.00	99.40	-

3) 鼎充新能源第一次减资

因夏建中、吕鸿出资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发明，存在瑕疵。2015年5月16日，鼎充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鼎充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鼎充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鼎充新能源减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州双鸿 电子有限 公司	3,0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5) 实缴出资

2015年12月29日，鼎充新能源缴足3,000万元出资，根据缴款的银行对

账单，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对出资方式由认缴变更为实缴准予变更登记。

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扬州双鸿 电子有限 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2、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孙公司，2014年3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10141000068411，法定代表人为夏建中，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8幢501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充电系统集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3月28日，自然人夏建中、吕鸿、戴明分别认缴出资280万元、195万元、25万元成立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鼎充电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41000068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充电子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夏建中	280.00	56.00	0	0	货币
2	吕鸿	195.00	39.00	0	0	货币
3	戴明	25.00	5.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	0	-

2) 鼎充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鼎充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司，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4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5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	0	-

3) 实缴出资

2016年1月15日，鼎充电子缴足500万元出资，根据缴款的银行对账单，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出资方式由认缴变更为实缴准予变更登记。

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孙公司，2015年1月2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工商注册号为320100000180461，法定代表人为吕鸿，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仙尧路2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汽车充电服务。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5年1月26日，自然人夏建中、吕鸿及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600万元、450万元、1,950万元发起设立鼎充能源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鼎充南京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00000180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鼎充南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货币
2	夏建中	600.00	20.00	货币
3	吕鸿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

2) 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鼎充能源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事项。

变更后鼎充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0	0	货币
2	夏建中	600.00	20.00	0	0	货币
3	吕鸿	450.00	15.00	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3) 鼎充南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建中、吕鸿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转让后鼎充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3,000.00	100.00	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0	-

4) 实缴出资

2016年1月7日，鼎充南京缴足3,000万元出资，根据缴款的银行对账单，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出资方式由认缴变更为实缴准予变更登记。

鼎充南京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鼎充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负责人为朱生辉，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8幢501室-2，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

2、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负责人为潘志仁，地址为深证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同方中心大厦712，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

3、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负责人为李卫华，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三羊中路100号院2号楼2层212，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子产品。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受让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

部股权，该次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该次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至此，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夏建中，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吕鸿，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潘华祥，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8年6月至2000年3月，任洛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三厂研发、营销人员；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南京三能电力仪表公司营销区域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国电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营销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南京合凯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华电南京城农网工程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国电南自智能化事业部营销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田树春，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张家港沙钢集团仪器仪表技术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直流电源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方案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凌俏，董事，女，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英业达集团软件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系统开发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处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刘余江，监事会主席，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扬州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业务员、会计、部门负责人；1999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冬海，监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8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扬州宝城无线电厂产品造型设计员；200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江苏宝科电子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兼保密办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监兼综合管理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王丹，职工监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技术员。2015年11月20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优全源电子有限公司焊接工；1994年10月至1996年9月，任邗江电子厂操作工；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少女之春洗浴中心售票员；2000年7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绕线员、焊接员、焊接指导；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夏建中，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吕鸿，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潘华祥，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田树春，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关慧娟，财务负责人，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5年11月20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扬州华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扬州润众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75.154	2,526.27	2,572.75
股东权益总额	833.45	809.20	91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833.45	814.16	914.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4	0.86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4	0.8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0%	65.30%	64.43%
流动比率	0.96	1.15	1.21
速动比率	0.59	0.60	0.64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0.26	2,930.98	2,543.45
净利润	-455.75	-105.79	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6	-100.83	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9	-70.49	2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9	-65.53	26.72
毛利率	29.24%	26.87%	30.42%
净资产收益率	-60.22%	-11.66%	3.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9%	-5.56%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5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26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5	-265.56	13.8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敬库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曹文杰、王敬库、于明慧、渠文武、武夏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庭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经办律师：朱申岭 林晶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18016059666

传真：021-51969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联系电话：13621716650

传真：021-3127300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电源、充电桩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特种大功率直流稳定电源、特种变频电源，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污水处理、电子元件、特种电镀、高端研究等相关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电源。同时，公司为用户提供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

（1）交流充电桩

具有 9 项实时安全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急停保护、防雷击浪涌保护、充电枪插拔保护、强弱电分离保护（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实时保障车主及电动汽车的安全。

可实现自动充满、按金额、按时间、按电量、按要求定制充电方式的多样化及支持市场上的国标、美标、欧标各种充电接口的多样化。充电桩终端可实现 IC 卡管理、充电计量计费、液晶显示及与后台监控系统通讯，通过后台监控系

统，可实时监控交、直流桩的运行情况，并可方便与第三方后台系统集成。可以通过手机智能终端“任我充”手机 APP 和刷卡（市民卡、公交卡、一卡通）实现刷卡、计费、扣费控制充电、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

标准/智能立式单充适用范围：广泛用于公共停车场、大型购物中心、社区车库等，为电动汽车车主提供安全、快速、便捷的充电服务。



标准/智能立式单充

双充式交流充电桩：借鉴加油站加油设施的成熟设计，双充充电桩两个充电插座相互完全独立，人机操作互不影响，性价比高，能为两辆电动汽车同时独立安全充电。

壁挂式交流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外形小巧，适合于空间狭小、周边有墙壁等固定建筑物进行壁挂安装，如：地下停车场、车库等。

简易式交流充电桩：适合于家用，保护齐全，即插即用，并可与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实时监控充电状。



双充式交流充电桩



智能壁挂式交流单充



简易式交流充电桩

壁挂式交流充电桩

（2）直流充电桩

产品保护功能：急停功能；交流输入过/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直流输出过压保护；直流输出欠压告警；过温保护；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电池反接保护等。

产品优势：通过手机智能终端“任我充”手机 APP 和刷卡（市民卡、公交卡、一卡通）实现刷卡、计费、扣费控制充电、身份识别和信息加密，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具有防雷击保护，确保产品使用安全；具有自动绝缘检测的功能，确保人身安全；防护等级高达 IP54（接触保护和外来物保护等级，不可能完全阻止灰尘进入，但灰尘进入的数量不会对设备造成伤害，从每个方向对准柜体的喷水都不会引起损害），确保户外使用安全；具有充电连接监控报警功能，确保充电安全；具有侧过流及短路保护等安全防护功能，确保电路安全；实现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和 BMS（汽车电子术语，意为电池管理系统）供电；业界领先的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节能环保；智能识别电池类型，执行遥控动作。

直流双充一体桩：将充电桩和充电电源模块融于一体，实现对电动车充电的管理、计费和相应的电池状态检测和自动化充电过程。适合电动大巴、中巴、混合动力公交车、电动轿车、出租车、工程车等快速直流充电。

直流立式四充一体桩：适合公交系统、汽车租赁一大巴、中巴、夜间无人值守工作。



直流双充一体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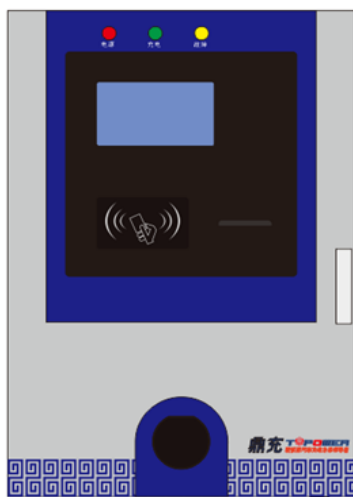


直流立式四充一体桩

直流壁挂单充/立式一体桩：适合电汽车租赁、停车场、4S 店乘用车等非车载大功率快速、中速直流充电。采用一体式充电机的结构形式，主要由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和电动汽车之间的链接电缆及充电连接器等部分组成。充电桩由充电模块和充电主监控组成，由主监控实现对电动车充电的管理、计费 and 相应的电池状态检测等功能。充电方式分为自动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自动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 BMS 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手动设定方式由操作人员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完成充电过程。

具备通过 CAN（控制器局域网）和 BMS 通信的功能，用于判断电池类型，获得动力电池系统参数、充电钱和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的状态参数，通过以太网与充电站后台监控系统通信，上传充电机和动力电池的工作状态、工作参数、故障报警等信息，并接受监控系统的控制命令，执行遥控动作。

能够判断充电连机器、充电电缆是否正确链接。当充电连接器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正确链接后，充电机才允许启动充电过程；当充电机检测到与电动汽车蓄电池系统的链接不正常时，能立即停止充电，并发出报警信息。



直流壁挂单充一体桩



直流壁挂立式一体桩

2、电源

(1) 电动汽车电机测试电源

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试验电源

电动汽车电机测试系列电源是公司专门针对电动汽车电机测试领域开发的专用电源。电源的动态响应速度快，能满足电机在变扭矩、变转速时电流瞬间突变的要求。电源自带放电功能，够跟随输出电压自动抑制电机制动时所产生的电压毛刺，保护测试系统。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试验电源



直流电机试验电源

产品优势：采用节能软开关技术效率高；智能人机界面使用更加方便；一台电源适用多种规格电机；使用寿命远比传统蓄电池长；避免传统蓄电池对环境的污染；使实验室和车间更加干净整洁；输出电压、电流从 0 到额定值连续可调；能自动抑制电机制动时产生的电压毛刺；具有过压、过流、过温、短路、缺相保护功能，故障时能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触摸屏设定电压、电流值，控制开关机；

可通过 485 通讯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2) 直流电机试验电源

直流电机试验系列电源是公司专门针对直流电机测试领域开发的专用电源。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大、中、小型直流电机的试验。该系列电源能在启动瞬间提供超出额定电流的输出电流，既能满足客户的试验要求，又能最大限度地为客户节约成本。

产品优势：耐冲击，电机启动瞬间能提供高于额定电流的输出电流；自限流，电机完成启动后能自动将电流限制在设定值以内；速度快，恒压恒流状态能自动转换；输出电压、电流从 0 到额定值连续可调；启动瞬间能输出大于额定值的电流（具体情况视电机的实际需求而定）；智能人机界面，可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能记录整个实验过程的电压、电流数据并保存在计算机中。

3) 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高频开关直流电源采用零电压全桥段开关电路拓扑（是点、线和多边形要素共享几何的方式的排列布置）和先进的 DSP 数字控制技术，具有效率高达 92%，功率因素大于 0.98，电压、电流动态响应速度快，输出电压电流精度高等特点。采用先进的并机均流技术，轻松实现 200KW 的并联输出。



10KW 高精度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20KW 高精度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产品优势：具有效率高，功率大，电压、电流动态响应速度快，输出电压电流精度高等特点。采用先进的并机均流技术，轻松实现 200KW 的并联输出。

（2）电容器行业专用电源

1) 智能多路均流型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

智能多路均流型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是电容器生产和使用厂商的专用例试电源，用于电容器作纹波电流耐久性寿命试验。它可模仿电容器的实际工作条件，以测定一组被测电容器的使用寿命数值，为电容器制造厂商提供了产品

可靠性设计的确切参数，同时，也为使用电容器的用户提供了产品的真实质量依据。应广大用户的要求，核心器件选用高性能控制芯片，提高了整机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具有交直流全数显，自动计时，电容器出现故障时电源自动报警并切断输出、停止计时等功能。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大中型电容器厂家，并被许多大型整机厂（如深圳华为、海信、上海飞利浦、海尔、TCL、创维、美的、上广电、步步高等）作为元器件的检测设备而采用。

本电源包括直流电源和交流电源两部分，直流电源又包括电源和计时两部分。计时器功能为开机计时，当计时时间到达预设的时间时，电源自动切断输出，同时声光报警。TN-DRN11 智能多路均流型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是专为电容器生产厂商针对同一型号的电容器批量生产而设计研发的特种电源。电源采用 11 路均流输出，相对于以往 JZS-35 系列电源而言，在保持原有电源高效可靠的基础上，将电源由单路输出升级为 11 路输出，并且保证了每路所接测试电容上的电流均等，避免因某一路或几路发生故障导致其他被测试电容不能处于正常的测试状态，导致最终测试数据错误等问题。



智能多路均流型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



薄膜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

产品优势：

①电源分 11 路输出，交直流叠加输出。可控制电源的交流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直流输出电压。

②直流部分发生过压、过流时电源自动保护，允许短路并声音报警。

③交流部分过压、过流、过温时自动保护，各分路中电容短路、开路时各自保护报警互不影响。

④所有数据均采用触摸屏显示，简单安全可靠。

⑤直流、交流自动叠加，无须用户另行接线。

⑥可设定电容器纹波测试实验时间：1-9999 小时，计时到达预设时间后，电源自动切断交、直流输出，同时声光报警。

⑦具有 RS485/232 接口，用户可通过计算机设定及监测电压、电流、频率及工作状态（过压、过流、过温、电容开路、电容短路）。

⑧能够控制电源的运行、停止，控制电源的交流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直流输出电压。

⑨可即时存储实验数据及报警记录，供用户查询使用。

⑩可长期满负荷连续工作。

2) 薄膜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

薄膜电容器纹波耐久性试验电源是电容器生产和使用厂商的专用例试设备，用于电容器作纹波电流耐久性寿命试验。它可模仿电容器的实际工作条件，以测定一组被测电容器的使用寿命数值，为电容器制造厂商提供了产品可靠性设计的确切参数，同时，也为使用电容器的用户提供了产品的真实质量依据。应广大用户的要求，核心器件选用高性能控制芯片，提高了整机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具有交直流全数显、自动计时、电容器出现故障时，电源自动报警并切断输出、停止计时等功能。本电源包括直流电源和交流电源两部分，直流电源又包括电源和计时两部分。计时器功能为开机计时，当计时时间到达预设的时间时，电源停止输出，同时声光报警。

交流电源的输出电压从 1%至额定值连续可调，此状态称为恒压状态，输出电流从 1%至额定值连续可调，此状态称为恒流状态。通过调节“交流电压”及“交流电流”电位器，恒流恒压工作状态能自动转换。

为方便广大用户，在面板设有内部已经叠加的交直流输出端子，用户只要按要求将被试的电解电容器直接接到这三个端子上，即可作为寿命试验。

产品优势：

①直流部分发生过压、过流时电源自动保护，允许短路并声音报警。

②交流部分过压、过流、过温时自动保护。

③直流、交流自动叠加，无须用户另行接线。

④可设定电容器纹波测试实验时间：1-9999 小时，计时到达预设时间后，电源自动切断交、直流输出，同时声光报警。

⑤能够控制电源的运行、停止，控制电源的交流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直

流输出电压。

⑥可长期满负荷连续工作。

3) 电容器老化电源

本系列电源是用于电容器生产厂商专用于老化试验的电源设备，具有超高的准确性、高精确度、高稳定性，输出电压电流显示精度高等特点，能长期满负荷工作，适应电容器生产厂家的恶劣环境使用。



电容器老化电源

(3) 其他行业专用电源

1) 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开发出了电动汽车充电站，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解决方案。系列产品于 2010 年 7 月在上海世博园，2010 年 9 月在香港荔枝岛，2011 年 12 月在上海崇明城桥 1 号公交线等公交线路中投入使用，并在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中心、丹东黄海客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中心、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得到广泛运用。



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



高精密线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2) 高精密线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本系列电源为三相输入、大功率直流输出的高精度电源，可达 400kW。具有

超高的准确性、高精确度、高稳定性等优良的电子特性，在生产线上可以提供大功率的超低纹波的直流电源，使产品性能更加完美。它具有完善的保护线路，更能满足使用者简单、方便的使用需求。与开关电源相比，它具有精度高、纹波小、无高频辐射干扰、适用场合广等优点。

3) 超大功率可控硅整流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本系列电源为三相输入、大功率直流输出的大电流电源，可达 1,000kW。具有较高的准确性、稳定性等优良的电子特性，在生产线上可以提供开关电源及线性电源无法达到的超大电流的直流电源。它具有完善的保护线路，更能满足使用者简单、方便的使用需求。此电源已广泛用于电化学行业电镀、腐蚀、赋能，蓄电池制造，电机调速，工业电镀、电解等场合。



超大功率可控硅整流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军品级中频电源

4) 军品级中频电源

军品级中频电源采用先进的 IGBT/SPWM 技术，体积小、噪音低、高可靠性；大裕量输入抗扰范围设计，输入可配发电机；输入输出双重隔离、安全可靠；纯正弦波输出，低失真度；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

3、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

电动汽车充电站是公司提供的商用及家用系列快速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并提供基于互联网在线服务的一体化充电解决方案，能够为不同的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安全、可靠的电动汽车充电整体解决方案。

(1) 充电安全可靠快速，应用范围广

电动汽车充电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额定电压 220V，最大电流 32A 的交流充电功能和电压等级 DC200-530V/DC300-750V，功率 10KW-400KW 直流充电功能，充电插座采用按国标设计的交流 7 芯插座和直流 9 芯插座，通用性强，可转换匹配国标、美标、欧标等多种型号充电接口，选用电缆经过多重环境测试，连接更加安全可靠。

（2）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营和在线修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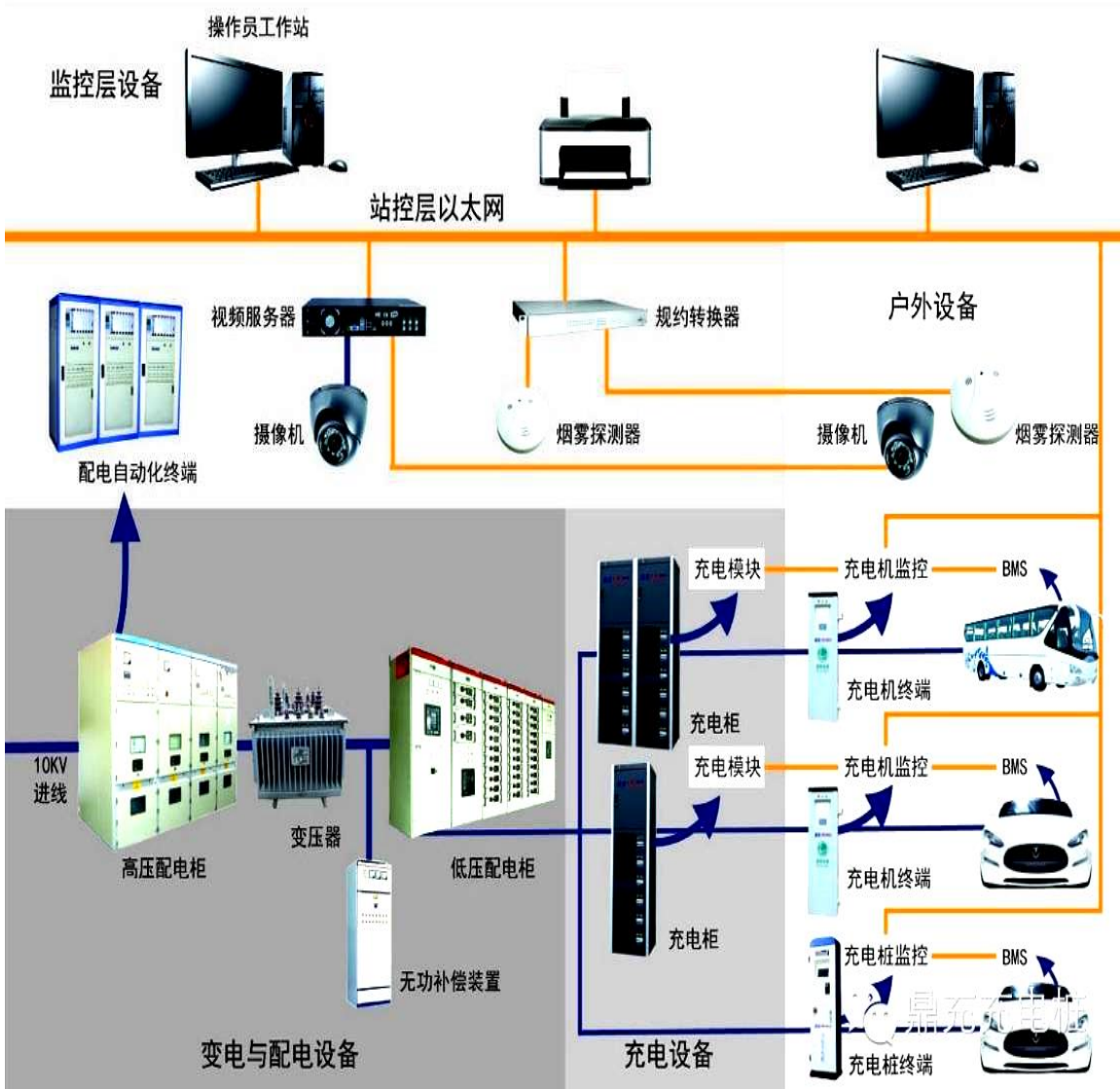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充电管理系统是整个充电系统的管理中心与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管理系统由供配电设备、充电设备和后台管理网络组成，后台管理系统包括监控系统（配电设备智能监控、充电设备智能监控和安防监控）、数据处理系统，是整个充电系统的管理中心和数据中心。

电动汽车充电智能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时时显示各设备的状态信息和消费信息等运行情报，对各设备进行命令设定，遥控设备运行。不但如此，电动汽车充电智能后台系统能够对用户进行电动汽车充电卡的发放、充值、异常处理、管理等操作，对进行过的管理行为将进行存储和管理。

（3）支持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 APP 软件远程控制

APP 软件可协助 IC 卡功能，便于客户对充电信息和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简单操作，便于携带，不易丢失，不用补办，信息加密保护。

电动汽车充电站方案示意图：



项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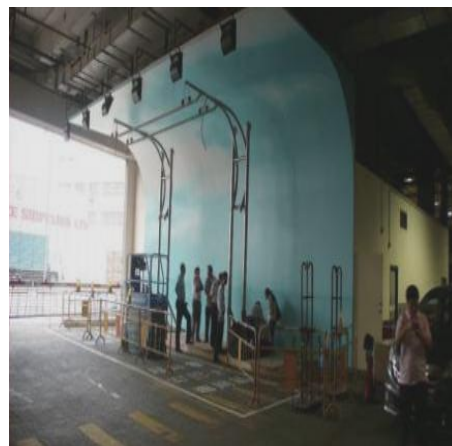
上海世博园充电站



南京市政建设工程交流充电桩



创智大厦交流充电桩



香港荔枝岛至九龙机场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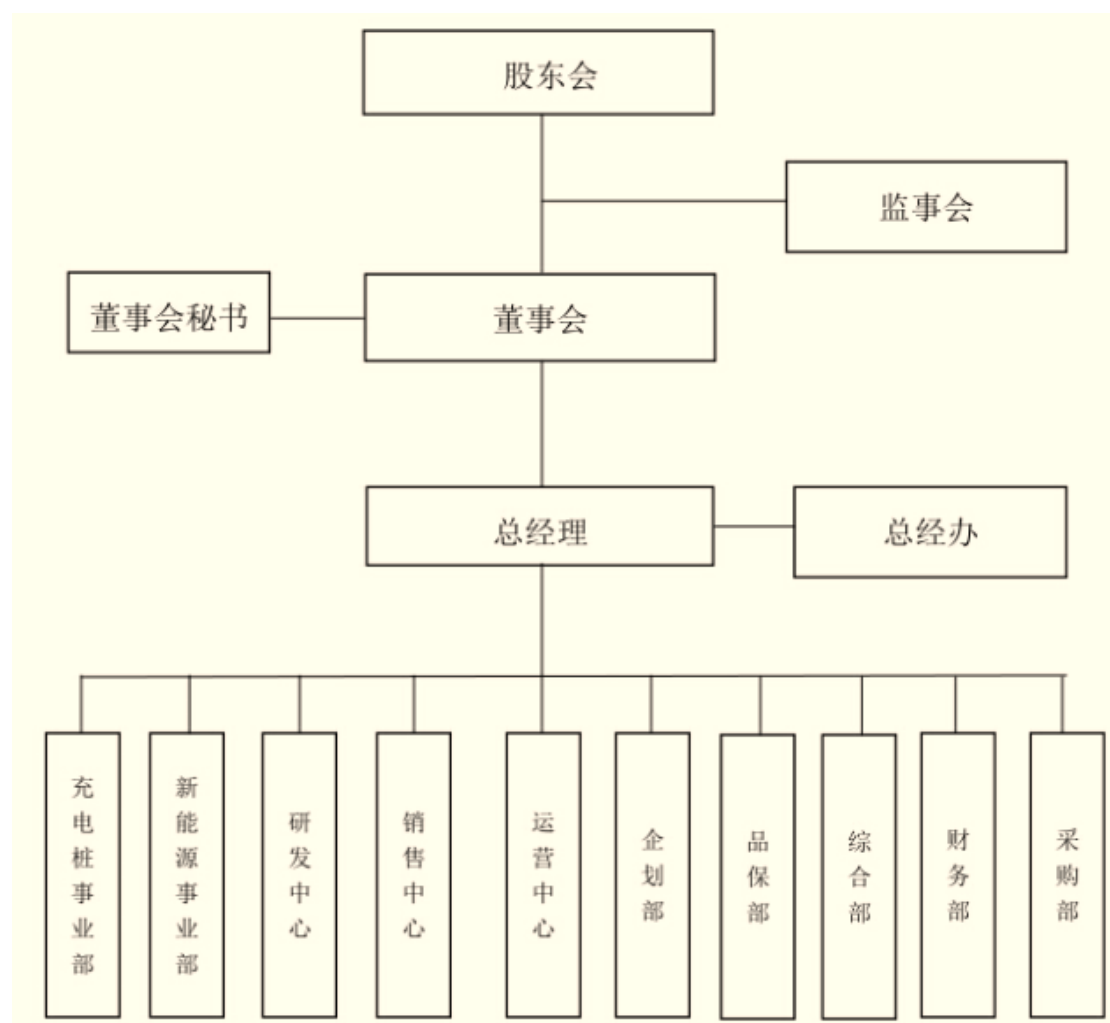
上海崇明城桥一号公交线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1）项目前期信息搜集

1）客户信息搜集。从客户处搜集项目信息，挑选成功率高、把握较大的项目。做好每日工作记录，特别注意汇总市场需求动向等。

2）政府招标网站。从招标网站上选取项目，对已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确认合作意向。

3）销售中心将有关信息反馈给部门领导，与领导讨论项目可行性。

（2）项目立项

项目确定后需按下列步骤进行立项：

1）按照 OA 流程启动项目。包括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参与人员、项目周期等。

2）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如：运营中心、事业部、财务部。

3）由部门主管及公司领导逐层审批。

（3）招投标

- 1) 查收招标邀请函，整理报名所需资料。
- 2) 项目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3) 查看标书内容，包含商务要求、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技术要求、投标保证金、现场质疑会等相关内容。

（4）中标后实施

- 1) 整体解决方案深化设计。
- 2) 项目部进驻施工现场，根据监理要求及时交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至监理项目部审核批复后开工。
- 3) 建立项目档案方便决算时有争议地方进行查阅。
- 4) 提前填制材料采购单、材料采购计划，并在填单过程中详细注明材料类型及明细。
-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汇报情况。
- 6) 组织客户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做好验收单，然后报竣，准备好决算单。

（5）项目结束

- 1) 沟通尾款回款情况。
- 2) 售后服务保证，以维护公司的良好信誉为前提。
- 3) 项目后期跟踪、回访，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
- 4) 项目二次开发。
- 5) 整理项目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相关人员存档，做归档登记。

2、非标定制产品的业务流程

（1）评审。

大功率直流稳定电源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系列产品及技术要求有所改动的定制产品，销售员须将技术协议传真给销售中心，由销售中心根据顾客提出的特定要求，组织产品管理部、研发中心、事业部、品保部部长或授权人实施评审，技术协议需经主管技术人员签字确认，评审结果经过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盖章形成正式合同。

（2）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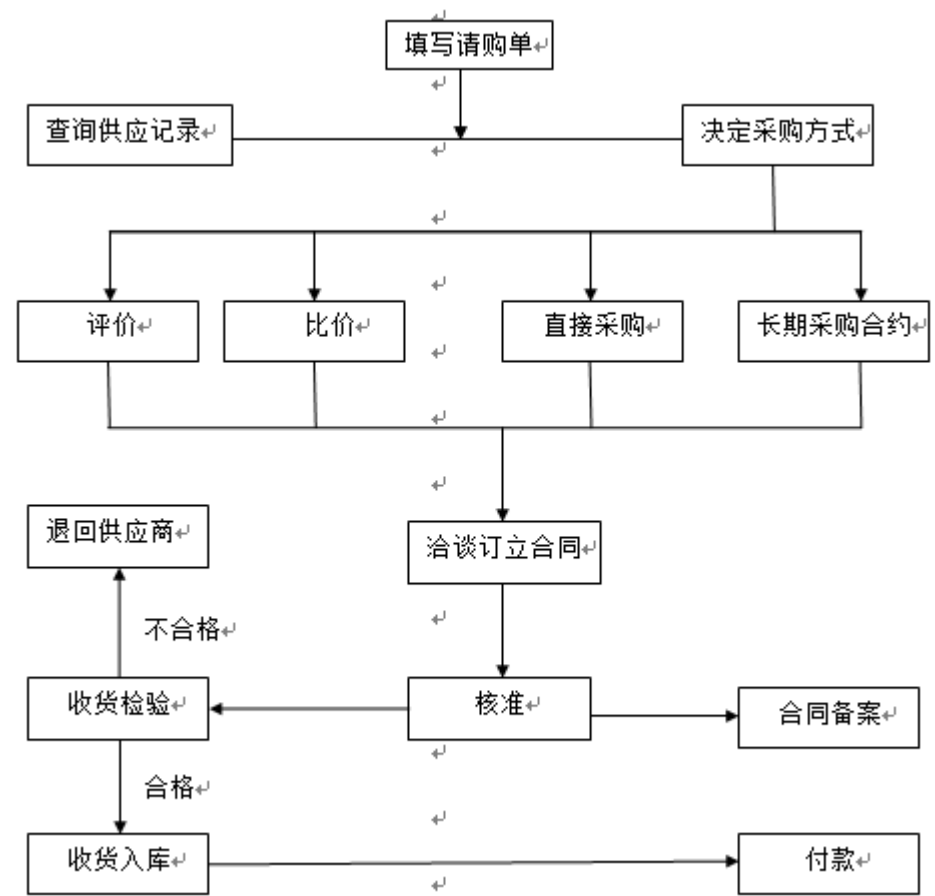
运营中心根据正式合同向公司的事业部发出订单信息，包括技术质量要求、

交期、数量等相关信息；事业部接到订单，组织采购材料，按照生产周期组织生产并完成产品的检测。

(3) 交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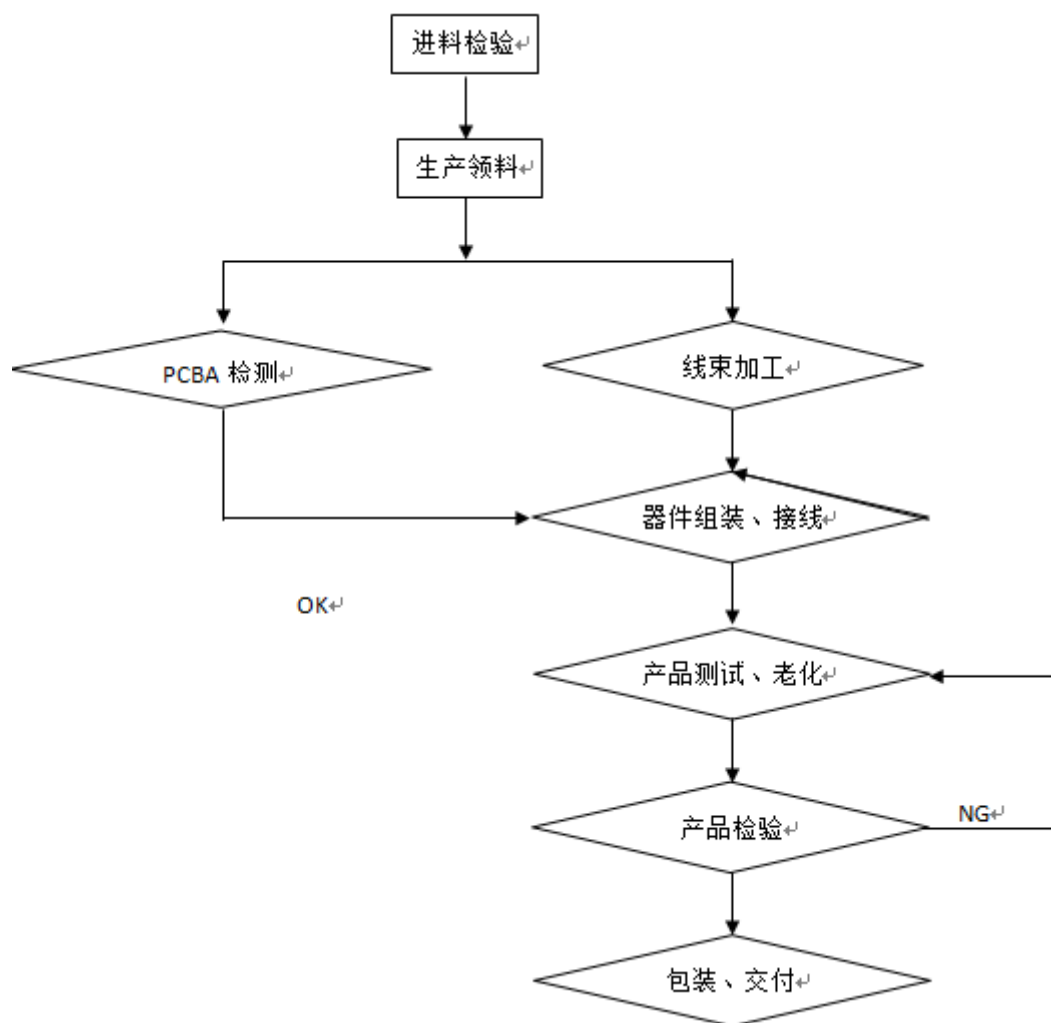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完成，由运营中心协调根据合同完成产品的交付与实施，销售中心负责建立顾客档案，包括顾客使用公司产品的逐年记录、投诉与退货记录、用户访问记录、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及其它信息收集、反馈记录等，以进一步加强与顾客的沟通，增强顾客满意。

3、原材料采购流程



..1

4、产品生产流程



进料检验：依据材料的承认书根据 OQL 抽样标准对所有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入库待用，主要包括模块的通电检测、继电器检测等等。

PCBA 检测：包含产品上所有使用的集成线路板的功能测试，测试完后对防尘、防氧化、防潮等处理。

线束加工：产品上所有使用的连接线的加工与检测。

产品测试老化：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全部功能的检测，并进行持续长时间待载老化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整机测试：对完成组装和接线的充电桩进行整体性能测试、测试要求参照公司的产品技术规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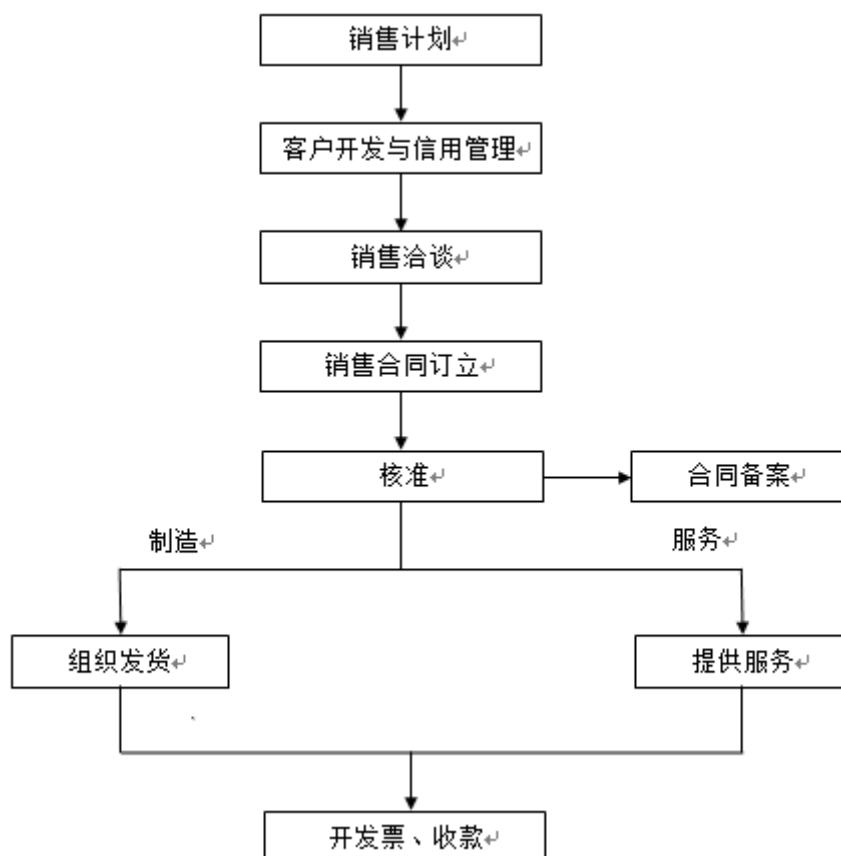
整机老化：对已经测试完成的充电桩产品进行特定条件下的环境老化实验，目的是测试产品充电运行的稳定性。

以充电桩工艺流程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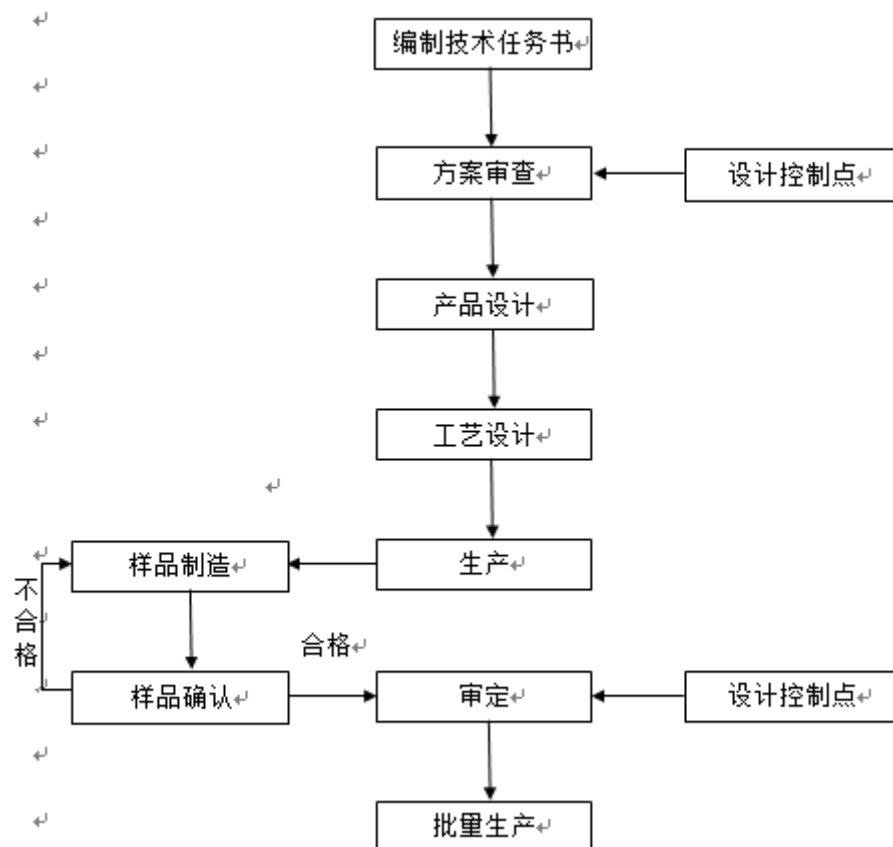
领料→PCBA（印刷电路板装配）加工→PCBA 首件测试→PCBA 批量测试→模

块测试→线束首件加工→线束批量加工→面板器件组装→面板器件接线→控制板组装→控制板接线→整机组装→整机接线→整机测试→整机老化→成品测试→成品检验→成品包装→成品入库。

5、产品销售流程



6、产品研发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由分别来自霍尼韦尔、艾默生、台达电子等行业国际知名公司的资深科技专家和优秀员工组成，技术实力雄厚，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明显的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提升，并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已受理申请。公司和浙江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扬州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我们的产品科技优势。2013 年 10 月，公司取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立项证书，基于高频开关技术的高效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项目被列为技术创新项目；公司被扬州市确定为高压整流变压器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权情况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授权使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特牛	第 1530121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9类)	稳压电源、调压器、低压电源、可变电感器、减压器(电源)、电开关、变压器、电动调节设备、电器联接器、电导体	2011. 2. 28 至 2021. 2. 27	原始取得
2		西康尼克; SHEKONIC	第 4357109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9类)	稳压电源、调压器、低压电源、可变电感器、减压器(电源)、电开关、变压器、电动调节设备、电器联接器、电导体	2007. 6. 14 至 2017. 6. 13	原始取得
3		SHEONIC	第 4357108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9类)	稳压电源、调压器、低压电源、可变电感器、减压器(电源)、电开关、变压器、电动调节设备、电器联接器、电导体	2007. 6. 14 至 2017. 6. 13	原始取得
4		鼎充	第 14744308 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9类)	电流换向器、变压器、整流器、逆变器(电)、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解装置、电池充电器	2015. 6. 28 至 2025. 6. 27	原始取得

(2) 已取得发明专利

公司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4项，发明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2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多路均流型电容器耐久性试验仪	ZL 2011 1 0065839. X	2011. 3. 18	2013. 1. 9	原始取得
2	一种提高可控硅电源功率因数的主电路	ZL 2011 1 0209549. 8	2011. 7. 26	2014. 4. 23	原始取得
3	高气压体激光放电装置专用直流恒压恒流电源	ZL 2007 1 0019739. 7	2007. 2. 9	2010. 9. 29	原始取得
4	高压速调管装置专用直流恒压恒流电源	ZL 2007 1 0020846. 1	2007. 4. 5	2009. 10. 21	原始取得

(3)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1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功率开关电源主回路	ZL 2009 2 0048323.2	2009.9.4	2010.9.8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提高可控硅电源功率因数的主电路	ZL 2011 2 0265255.2	2011.7.26	2012.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桥逆变器桥臂功率开关管过流保护电路	ZL 2013 2 0876393.3	2013.12.30	2014.10.1	原始取得

(4) 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10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城市客车充电站 (WWL-XQ21)	ZL 2011 3 0445689.6	2011.11.29	2012.5.23	原始取得
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ZL 2012 3 0040511.8	2012.2.28	2012.7.25	原始取得
3	电源模块 (10KW 开关)	ZL 2013 3 0395679.5	2013.8.19	2014.2.5	原始取得

(5)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文日	申请人
1	大功率高压电源快速短路保护装置	201310685722.0	2014.4.17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2	一种全桥逆变器桥臂功率开关管过流保护短路	201310738397.X	2014.5.28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投资设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夏建中、吕鸿将西康尼克公司注销，公司与西康尼克正在共同申请的2项发明专利的最终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

(6) 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文日	申请人
1	交流充电桩(壁挂式)	201530209771.7	2015.9.8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2	直流充电桩(双枪一体式)	201530209843.8	2015.9.15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7)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许可合同备案号	发文日	有效期	许可人
1	耦合电感双降压式全桥逆变器	2013320000082	2013.3.14	2013.1.18 至 2018.1.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单电流传感器双降压桥式逆变器控制方法	2008102349632	2013.3.14	2013.1.18 至 2018.1.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 公司已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效期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双鸿网络化智能铝箔 TV 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2007SR03261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6.2.25
2	双鸿智能铝箔 TV 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2006SR10401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5.12.8
3	双鸿智能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2010SR010765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09.6.20
4	双鸿 XQ3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实验电源控制系统	2012SR041804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7.26
5	双鸿 30KW 馈电电源控制软件	2012SR033976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10.12
6	双鸿 30KW 整流电源控制软件	2012SR034035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11.22
7	双鸿 JZS-N11 多路均流型电容器耐久性试验仪监控软件	2012SR034175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11.22

8	双鸿 JZS-N11 多路均流型电容器耐久性试验仪监控软件	2012SR042074	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11. 11. 20
9	北软智能监控测试系统软件	2011SR028409	著作权	受让取得	2006. 11. 1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扬国用(2009)第0744号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20号	2012. 11. 13	2053. 1. 21	5, 299. 6	已抵押农行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569，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苏高企协（2015）14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公示，现未下发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2年10月29日，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2Q20727R4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WWL型大功率特种直流稳定电源的设计、生产、服务，质量标准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通过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质量体系再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5Q20929R5M，认证该管理体系适用于TN系列大功率稳定电源、TN系列交直流充电桩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质量标准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3、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2012GC10054，有效

期三年。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15年9月，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苏 201200252。

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证书。2012年3月16日，取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6、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证书。2013年1月，取得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证书》。

7、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取得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核发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

8、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认证证书。2007年6月8日，通过SGS集团产品质量检测，取得CE认证证书。

9、莱茵认证证书。2015年8月28日，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德国莱茵TÜV的专业能力认证，授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服务商资质。证书编号为：ID0000044615，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10、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20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序号	产权名称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房屋所有权证	扬房权证维字第2011003368号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20号	2012. 11. 2	7,842.12	已抵押农行
2	房屋所有权证	扬房权证维字第2010000102号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20号	2012. 11. 2	1,237.28	已抵押农行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	权属
1	工作台	256,230.78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2	仪器设备	89,224.40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3	阿特拉斯空压机	24,957.26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4	电磁屏蔽机	30,769.23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5	交流电子负载	132,478.64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频率特性分析仪	62,051.28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	混合域示波器	100,683.76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40,170.94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	LCR表+探头	25,641.02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功率分析仪	108,205.14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	可编程交流源	225,641.03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196,053.48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1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	34	33.66
31-39岁	29	28.72
40岁以上（含）	38	37.62
合 计	10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20.79
大 专	26	25.74
高中及以下	54	53.47
合 计	101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7.92
研发人员	15	14.85
技术人员	12	11.88
市场人员	14	13.86
生产人员	52	51.49
合 计	10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李井达，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第二热电厂技术员；2005年7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

(2) 张代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波导萨基姆研究院硬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霍尼韦尔亚太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哈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交流桩项目技术总监。

(3) 王海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工作经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常州迪泰科特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软件主管。

(4) 潘小刚，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工作经历 2007年7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电容器事业部技术总监。

(5) 田绍民，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艾默生家电应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测试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丹佛斯集团丹麦研发总部高级电力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西门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系统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上海）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6) 黄骥，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任艾默生-雅达电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算法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情况（%）
---	--------	---------	---------

号			
1	李井达	0	0
2	张代峰	0	0
3	王海波	0	0
4	潘小刚	0	0
5	田绍民	0	0
6	黄戩	0	0
	合计	0	0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部主要承担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 15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85%。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13	86.66
31-40 岁（含）	1	6.67
40 岁（含）以上	1	6.67
总计	15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	8	53.33
大学专科	6	40.00
高中及以下	1	6.67
总计	15	100.00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八）公司环保情况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充电桩及直流电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邗江区环境保护

局的立项批复。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邗江区环境保护局上报环评验收申请，2016 年 1 月 日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在前述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之情形，本局没有该公司在前述期间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措施及具体实施细则。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在前述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之情形，本局没有该公司在前述期间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十）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的产品按照国家标准以及与客户协商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出厂。部分产品会根据客户要求委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检测。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	-	-	-	-	-
合 计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性问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17%、15.98%和 36.1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47,576.63	6.48
2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1,094,017.10	4.3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研究所	692,307.70	2.72
4	重庆虎溪电机厂	623,931.63	2.45
5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63,974.36	2.2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621,807.42	18.17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5,434,499.48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18,547.01	4.16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1,109,401.71	3.79
3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	1,023,162.39	3.49
4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6,777.78	2.48
5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2,564.10	2.0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680,452.99	15.9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9,309,801.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南京文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337,606.84	16.68
2	杭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46,153.85	9.41
3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06,153.85	4.25
4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769,230.77	2.96

5	大同市兴通铁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5,042.74	2.8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394,188.05	36.13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总额		26,002,617.4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04%、8.71%、31.35%。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互利共赢。市场上电源、充电桩原料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01,461.54	4.17
2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479,265.05	2.50
3	江阴赛宇电器有限公司	477,982.61	2.49
4	扬州市力泰机电有限公司	419,110.85	2.18
5	扬州新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7,336.17	1.7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505,156.22	13.04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9,207,069.31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17,621.37	2.34
2	扬州市力泰机电有限公司	465,784.10	2.11
3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379,873.46	1.72
4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5,063.85	1.33
5	扬州新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8,387.67	1.2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926,730.44	8.71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22,106,644.91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9 月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60,213.68	16.03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1,085,914.53	5.69

3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90,301.28	4.66
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8,119.66	2.77
5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19,591.41	2.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984,140.56	31.35
2015年1-9采购总额		19,095,494.4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备注
1	2013.1.9	重庆虎溪电机厂	73.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2	2013.1.24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	23.22	已履行	国充充电
3	2013.5.22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19	已履行	国充充电
4	2013.5.28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3.42	已履行	国充充电
5	2013.6.24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9.5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6	2013.11.2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7	2014.1.9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8	2014.3.4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29	已履行	国充充电
9	2014.4.3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62.8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0	2014.7.14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6.2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1	2014.10.15	南京市高淳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84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2	2014.12.10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49.4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3	2015.1.1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8.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4	2015.4.2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21.6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5	2015.4.22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9.42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6	2015.5.5	扬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4.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7	2015.6.3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52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8	2015.7.2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4.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19	2015.10.8	保利协鑫有限公司	122.00	已履行	国充充电
20	2015.3.9	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5.00	已履行	鼎充电子
21	2015.4.1	上海万树置业有限公司	29.52	已履行	鼎充新能源
22	2015.5.15	江苏淳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3.15	已履行	鼎充南京
23	2015.5.20	南京文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50	已履行	鼎充南京
24	2015.8.3	南京文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4.00	已履行	鼎充南京
25	2015.9.6	杭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86.20	已履行	鼎充南京

26	2015.9.21	南京文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已履行	鼎充南京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1	扬州市力泰机电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13.1.1	扬州日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13.1.1	扬州新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13.1.1	昆山新博利亚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13.1.1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3.11.21	大连泰恩曼科技有限公司	7.55	已履行
7	2013.12.11	南京美尔诺电子有限公司	8.00	已履行
8	2013.12.12	山东航宇吉力电子有限公司	5.50	已履行
9	2013.4.25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2.96	已履行
10	2013.6.13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1.70	已履行
11	2014.8.26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8.01	已履行
12	2014.9.9	北京昊瑞昌科技有限公司	5.60	已履行
13	2014.9.29	山东博奥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	已履行
14	2014.11.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5	已履行
15	2015.1.1	江阴市赛宇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2015.2.4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7	已履行
17	2015.4.2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已履行
18	2015.4.30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6.14	已履行
19	2015.6.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已履行
20	2015.7.8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14.41	已履行
21	2015.8.1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2.00	正在履行
22	2015.9.1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6.00	正在履行
23	2015.9.22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方式	备注
1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3.9.25	2014.9.10	抵押	已履行
2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3.10.18	2014.10.10	抵押	已履行
3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3.11.15	2014.11.10	抵押	已履行

4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	210	2013. 12. 26	2014. 12. 10	保证	已履行
5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	210	2014. 12. 16	2015. 12. 10	保证	已履行
6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4. 12. 9	2015. 10. 8	抵押	已履行
7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4. 11. 17	2015. 10. 16	抵押	已履行
8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4. 10. 24	2015. 8. 18	抵押	已履行
9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4. 9. 10	2015. 7. 9	抵押	已履行
10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江扬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4. 9. 30	2016. 9. 29	保证	该合同为最高额借款合同。实际2015年8月26日借款3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已归还。
11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	200	2015. 2. 16	2015. 8. 14	抵押	已履行
12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农村商业银行甘泉支行	420	2015. 9. 22	2018. 9. 21	抵押	该合同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实际2015年9月22日借款290万元; 2015年12月2日借款130万元。
13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5. 7. 28	2016. 7. 20	抵押	正在履行
14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5. 10. 15	2016. 10. 14	抵押	正在履行
15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陵支行	300	2015. 11. 9	2016. 11. 8	抵押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间	租金	备注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5,997 元/月	683.76 平方米
2	扬州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元/平/月	11,554 平方米
3	南京东部宝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000 元/年	20 平方米
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5,099 元/月	1207.64 平方米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权属清晰，合同对方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制造为主业，以电源及充电桩产品应用中先进的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制造技术为保障，以为国内外电源及新能源行业提供技术服务为补充，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公司还提供电源产品及充电设备。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企业战略业务核心，利用产品和技术优势，与产品用户保持稳定的伙伴关系，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围绕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使用的各种测试、生产电源设备以及充电设备进行产业分布。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借鉴阿米巴经营模式（把公司细分成所谓“阿米巴”的小集体，并委以经营重任，从而培育出许多具有经营者意识的领导者）等先进经营模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解放发展生产力，力求全员参与经营，形成了具有公司本身特色的经营模式。

公司内部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按照业务流程设置岗位节点，以需求供给关系确定组织架构，即每个岗位节点即为上个岗位节点的供给方，同时也承担着下一

个岗位节点的需求任务。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中心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销售中心根据合同，编制产品制造单，下发到品保部、采购部、事业部，各部门根据产品制造单的要求制定各自的作业计划并实施，保证产品如期按时完成。生产完成由品保部终检，产品合格后，通知销售中心，销售中心联系物流部门进行产品发运。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电源、充电桩产品实现业务收入。盈利增长点来自于产品加工增值，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

1、改进工艺流程，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及固定成本费用，进而提升利润空间。

2、利用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就是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公司能够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出售产品的同时，取得超过产品本身的超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3、争取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政府科技资金的支持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已完成多项政府科技创新项目，取得了政府科技资金的支持。随着国家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加大，有研发能力的优秀企业，必将会继续得到政府科技基金的支持。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的投入，争取更多政府科研项目资金的支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行业协会，具体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源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电源工业协会是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在政府相关部门登记备案的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社会团体。由立志于蓄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关键技术及电力电子电源系统设备自主创新发展，从事蓄电池储能电源系统技术、电力电子电源系统设备和相关制造工艺及电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的企、

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社会组织。

（3）行业主要政策

对于电源行业来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至关重要。特别是为新能源提供的电源，如作为电源装机的一个有效补充的分布式电源，其他发展更需要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资助。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1) 2012 年 2 月 24 日，工信部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确定了电源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以及产业创新等方面，明确了电源行业的未来发展路线直接引导电源行业的发展。

2) 2006 年 8 月 4 日，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将新型元器件技术（电力电子器件技术）列为未来 5-15 年 15 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

3)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出重点发展电机节能高压变频装置，大功率高端电机调速系统；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等并网逆变器和高压直流输变电交流器，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高精度、高性能的开关电源及不间断电源；轨道交通电气化、船舶推进、电动汽车用变流器及驱动装置等。

4)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参加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5) 2014 年 2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标准较之前规定的标准进行了上调。

6) 2014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首次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全面的路线规划，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用地政策、市场准入、建设资金补贴、用电价格等提出了要求和规定。

7) 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

(2015-2020 年)》的通知, 该政策提出, 到 2020 年, 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 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 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5) 行业主要标准

- 1) CB/T19826—2005《电力工程直流电源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 2) 电力行标 DL/T459—2000《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技术》。
- 3)《国家电网公司直流电源技术标准》
- 4) GB7251.1—2005(199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5) GB/T2900.33—2004《电工术语电力电子技术》。
- 6) JB/T5777.2—2002《电力系统二次线路用控制及继电保护屏通用技术条件》。
- 7) DL/T459—1991《镉镍蓄电池直流屏订货技术条件》。
- 8) DL/T637—1997《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 9) DL/T459—2000《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 10) DL/T724—2000《电力系统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 11) DL/T781—2001《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 12) DL/T856—2004《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 13) DL/T857—2004《发电厂、变电站蓄电池用整流逆变设备技术条件》。
- 14) DL/T5044—2004《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 15) DL/T5120—2000《小型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规程》。
- 16) NB/T33008.1—2013《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 17) GB/T 20234.1—201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 18) NB/T 33002—2010《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 19) Q_GDW 485—2010《国家电网电动汽车充电桩企业标准》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国外充电桩发展状况

国外充电桩发展情况相对成熟, 美国、日本、以色列、法国、英国等国家都已开始建设各自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主要以充电桩为主。

美国。美国国土辽阔，且各州独立性较强，在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设想上各州有所不同，加利福尼亚州、弗吉尼亚州等地都开展了充电设施的建设。其中加州的建设力度最大，由“美好空间项目”公司与加州北部的旧金山、奥克兰和圣何塞等城市的政府联手建设，于 2012 年在上述城市的所有居民区、商厦、停车场和政府大楼安装充电桩，以方便电动汽车驾驶者随时为汽车充电。该公司还将在上述地区兴建电池更换站，以方便长途驾车者随时更换电池，项目总投资达 10 亿美元。此外，美国第一太阳能公司（SolarCity）在加州 101 高速公路上建造了 5 个充电站。每个充电站能够提供 240V、70A 快速充电服务，能够在 3.5h 内为特斯拉纯电动汽车充满电。

日本。在 2009 年，日本仅拥有 100 多座充电站，其中 60%集中在东京地区。为普及电动汽车，日本政府在三年内建造千余座充电站。在东京充电桩更为普及，楼宇路旁随处可见。邻近东京的神奈川县计划 5 年内至少让 3000 辆电动汽车上路行驶，该县已经承诺提供 150 座快速充电站。日本中央政府对这项技术表示支持，将选择城市试点开展电动汽车充电项目。该项目将会涉及在付费停车场、超市以及餐饮连锁店安装电源插座，以供驾驶员们免费使用。

英国。伦敦市区开电力驱动车的人可以非常方便地在住宅附近、办公楼旁边或者繁华街道上找到充电桩，享受不计次充电和停车的服务，一年只需交 75 英镑的管理费。

法国。电力企业在城市建设了很多充电站供电动汽车使用，同时电动汽车也可以在家中充电。在 2008 年，全法国已有 1 万多辆各类电动汽车，200 座公共充电站，电动汽车示范应用集中在市政、邮政、公交、电力、环卫等公用事业部门。

以色列。2008 年 1 月，雷诺-日产汽车公司携手美国 ProjectBetterPlace 公司与以色列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共同推动纯电动汽车的市场应用。根据合作协议，以色列政府将负责制定针对消费者的税收优惠政策，雷诺汽车公司将负责电动汽车的供应，而 ProjectBetter 已开始建设各自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主要以充电桩为主。

（2）国内充电桩产业市场投资前景广阔

1) 电动汽车，一直被看做是下一代汽车的发展趋势。作为电动汽车的“加油站”，充电桩建设的全面开展，无疑会提供巨大的市场。在北上广这三大城市，

由于交通拥堵，纷纷通过车牌进行购车限制。不过由于电动车的环保作用，政府从上层支持电动车，因此北上广等大城市都有相关政策，进入其相关名录的电动车可以直接获得车牌，这一点从政策方面刺激了电动车的需求。同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上涨速度高于下降速度，最终车主承受的是越来越高的油价，电动车可以代替部分汽油柴油的消耗，降低了这部分成本。毋庸置疑充电桩是新能源战略推进的终端市场，如能在现在抢占先机，对资本的盈利有极大好处。

2) 政府大力度的扶持和推进，刺激了众多企业对于充电桩产业的期待。除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等能源巨头外，汽车企业和电气生产企业积极性都很高。像比亚迪、北汽这类电动车企业早已开始建设通用充电桩，许继电气、西门子这类行业内企业也已开始开发或投资充电站的建设。按照相关测算，未来5年内，充电站的营业规模每年有望超过千亿。

3) 民资虎视眈眈充电桩市场。由于电动汽车每天需要补充大量电能，经营充电站就可以获得巨大的充电服务收益。相对于加油站，电能比较安全和方便，可在各地大量安装设置充电站。根据投资规模，小到社区慢速充电桩，大到公路快速充电站，单站经营，组网经营均可。对于充电站市场的开放，国家电网以后可能更多地会偏向服务和电力供应，让充电站建设更充分地与市场融合，大家都将是同一个市场的竞争者。因此提前准备、提前规划，对从事电池生产的企业来说很重要。充换电市场，政策有倾斜，市场有潜力，投资又少，将面临较大的商机。

4) 要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尚需时日。如今，除了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地相继出台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之外，不少地方政府还提出新建小区配套充电桩的新思路，这不仅可缓解电动汽车使用者的“里程焦虑”问题，更将大幅、直接拉动充电桩生产企业的销量。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重要下游支柱行业，其市场化前景似乎相当乐观。尽管行业前景被一致看好，但目前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并未完全成熟。标准、规划和土地三大问题拦在充电桩建设的路前，成体系的充电桩建设并不一帆风顺。

(3) 电动汽车充电技术的发展前景

从商业运营的角度看，换电池模式属于能源新物流模式。换电池模式有利于电池生产企业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有利于能源供给企业的规模化采购与集约化管理，将显著降低总运营成本。能源供给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中间运营商，

有利于政府施行更具针对性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如电价政策、购买电池补贴政策等，易于建立清晰的财务盈利模式，比单纯提供充电服务可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除此以外，这种模式对电网安全、经济运行也十分有利，集中充电便于统一调度、管理和监控，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削峰填谷作用，提高电力系统负荷率，最大限度减少谐波污染等对电网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资源的优化利用。电池更换站模式理论上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商业模式，国内有个别城市已开展了试点运营，但在短期内大规模推广这种模式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管理方面，我国处于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初期，电池技术尚未成熟，各种电池的性能、质量差距很大，统一电池标准难度非常大，这不仅仅是电池标准化的问题，还涉及到电动汽车的标准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汽车厂、电池制造商、更换站经营者等各方面的利益。二是技术方面，为了保证电池可更换，所有电池须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不仅要统一电池接口标准，还要统一电池的尺寸、规格、容量、性能等，在目前国内电池生产厂家各自为战的情形下，统一所有电池厂家生产电池的一致性，在短期内很难实现。三是电池流通方面，电池更换过程中会存在电池新旧程度、残留能量的差异，将带来电池更换时如何计量、计费的难题。

短期看，在电动汽车发展的初级阶段，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的充电站是十分必要的，可以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广告效应，推动电动汽车的尽快普及。但是，如果电动汽车大规模普及，仅靠充电站是无法解决充电问题的，还会耗用过多的土地资源。公用充电站定位于主要满足各种社会车辆的应急充电需求，以提供快充服务为主。

从使用便利性和节约资源角度考虑，未来在我国占据主导地位的常规充电方式应为慢充，停车场和路边的充电桩将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充电设施。随着电动汽车数量迅速增长，形成以“充电桩为主、充电站为辅”的充电网络，充电桩用于常规慢充，充电站满足应急快充的需求。因此，我国目前正在加强对充电桩规划、建设、运营等有关问题的研究，加快充电桩的布点和建设。

电池更换站模式属于能源新物流模式，有利于电池生产企业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有利于能源供给企业的规模化采购与集约化管理，理论上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商业模式。但是这种模式目前存在管理、技术和商业上的困难，短期内难以大规模推广。当我国电动汽车工业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电池更换站模式将可

能成为更成熟、更高效商业模式，而近期可在个别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电池更换站模式的试点。

（4）未来我国电源含电子变压器行业发展趋势的主要特征

节能环保。能量转换效率是衡量节能的重要指标，即输出与输入功率的比值。转换效率越高，能量损失越少。提高电源的转换效率需通过控制电源待机、休眠和空闲等不同模式下的能效，改善功率因数。降低电源功率不仅可以节能，其温度也会相应降低，从而延长电源及整机产品的使用寿命。

高效率。传统的开关电源功耗大，达不到高频、高效的预期效益。专业领域电源通过零电压导通、零电流关断等技术大大提高了电源的工作效率。

高可靠性。专业领域电源及电子变压器从元器件选材、产品方案设计等方面延长了电源的使用寿命。同时，通过降低温升、减少器件的电应力、降低运行电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电源产品的可靠性。

低噪音。普通开关电源单纯追求高频化，噪声也随之加大。专业领域电源采用谐振转换回路技术既可以高频化又可以低噪声。但谐振转换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准确控制开关频率。

（5）我国充电桩行业发展现状

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桩和充电站等配套设施，也会迎来快速发展。2010至2013年，中国充电站保有量从76座快速增长至518座，年复合增长率达89.6%，充电桩数量也从1,122个增长至22,528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71.8%。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此前由于电动汽车规模较小，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2014年底，我国共建设完成充电站723个、充电桩2.8万个，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建成充换电站618座，充电桩2.4万个，充电桩数量远远低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长。而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达8.39万辆，充电设施供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但在2015年，全国计划建成的充电站数量达到了1,549个，而计划建成充电桩的数量更是达到了24万个，相比于14年，有了近10倍的增长。

2014年以来，北京、上海等地方政府掀起充电桩建设高潮。以国家已批准

的两批新能源车试点城市为例，北京市将在中心城区打造服务半径平均为 5 公里的充电圈；天津市将新建 6,700 个充电桩或充电接口，新建 66 个充换电站；上海 2015 年充电桩数量将超 6,000 个；广州到 2015 年底，新建 10 座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和 300 个充电桩；深圳到 2015 年建 168 座公交充电站，50 座出租车充电站，526 个快速充电桩，39,000 个慢速充电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全国掀起了一轮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潮。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合肥、武汉多地都已提出了充电桩建设规划。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充电桩行业进入壁垒

①充电电流由 10 安培-100 安培不等，对充电桩大功率充电模块要求较高。

②电动车采用的锂离子电池对过充过放要求严格，充电装置需要配备高精度监控系统。

③目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主导充电站市场的格局基本形成，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壁垒。

2）电源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成熟的技术与知名品牌壁垒阻止了新进入者短期进入的可能性；

②国家的节能减排标准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③行业普遍采用定制的生产模式。

3、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促进交通燃料清洁化替代，降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结合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CNG/LNG）等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北京、上海、重庆等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配套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建立新能源汽车供能装备制造、认证、检测以及配套标准体系。到 2015 年，形成 5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关于继续开展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规定：“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2014年7月下旬，发改委下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扶持性电价政策。《通知》中明确，居民家庭、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同时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各地通过财政补贴、无偿划拨充换电设施建设场所等方式，积极降低运营成本，合理制定充换电服务费，增强电动汽车竞争力；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不再收取接网费用，减轻电动汽车用户负担。

从2015年8月3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开始，工信部于2015年9月22日又发布消息，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国家标准修订稿通过审查，城市充电基础设施有望被发改委列入新的四大工程包之中；2015年9月23日，李克强总理在其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更是明确提出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2015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再次下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部署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该《意见》提出，要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2) 中央发展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为充电桩产业发展提供了空间

实体经济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一个国家社会财富和综合国力的物质基础，其稳定运行对于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至关重要。美欧上演的一波波金融危机故事告诉人们，发达国家超脱于实体经济发展之外的繁荣终归是一场幻梦；国家的良性发展需要实体经济的良性发展来保证。这为正在蓬勃发展的中国提供了镜鉴，“要把财政和货币政策落到实处，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部门，扩大生产，增加就业”，这是中央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新情况新变化作出的战略部署。

今后，实体经济会进入良性、快速发展期，为充电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接口标准待统一，成本支出巨大，影响了充电桩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国际上最主要的充电标准有两种：CCS 和 CHAde-MO，前者是欧美国家通行的直流快速联合充电标准系统(ComboChargingSystem，简称 CCS)；后者是日本电动汽车协会和日本电动车充电协会推出的标准。这也是美国市场目前正在使用的两种直流快充标准。就目前而言，日本标准 CHAde-MO 的势头很猛，除了日系车在美国的高占有率直接带动了 CHAdeMO 标准的使用，日本政府的推广力度也大大加强了日系充电标准的接受度。而欧盟也从最初的打压，到不得不接受。

也就在 CHAdeMO 与 CCS 争夺谁是国际标准进行如火如荼之季，我国充电国标却迟迟未能出台，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国内已经建成的大批充电桩因为充电接口的不兼容而利用率低下，资源浪费严重，且导致提前布局的相关经营企业盈利情况不容乐观。

充电桩属于公共设施，牵涉多个利益相关方，投入大，产出少，其实更适合垄断企业运营。充电桩类似于电信行业的基站，投资成本巨大，它只有覆盖更多的用户，才能有效降低成本。

更改接口标准不仅是对单一的接口部件作出改变，由于各种标准的接口直径不同，差之分毫就可能出现安全隐患，因此往往需要将整块铁板拆下来重新安装，人力费和材料费都是新增成本。针对快充充电机改造还要对充电设施内部的电缆、配电设施进行多方调整，这个成本不亚于重新投资。

2) 国内低端生产企业的恶性竞争制约了电源、充电桩行业的发展

我国低研发能力、低创新能力及低制造能力的电源、充电桩生产企业过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价格战的结果使得电源、充电桩行业利润普遍降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

3) 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我国目前电源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由于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限制很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企业开展新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动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电源行业技术含量提升缓

慢。

（二）市场规模

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明确指出：

根据我国在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专用车、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等领域的汽车增长趋势，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目标，经测算，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 20 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 30 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 20 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 430 万辆。

根据各应用领域电动汽车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要求，经分类测算，2015 年到 2020 年需要新建公交车充换电站 3,848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 2,462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 2,438 座，公务车与私家车用户专用充电桩 430 万个，城市公共充电站 2,397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50 万个，城际快充站 842 座。

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海南等电动汽车发展基础较好，雾霾治理任务较重，应用条件较优越的加快发展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66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7,400 座，充电桩 250 万个。

在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示范推广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23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300 座，充电桩 220 万个。在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尚未被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的积极促进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11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00 座，充电桩 10 万个。

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优先建设公交、出租及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新增超过 3,850 座公交车充换电站、2,500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2,450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积极推进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用户结合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新增超过 430 万个用户专用充电桩，以满足基本

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增超过 2,400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与 50 万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以满足临时补电需要。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四纵四横”的城际快充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充站,以满足城际出行需要。

根据汽车保有量规划预测充电桩市场规模

	2015 年保守估计	2015 年乐观估计	2020 年保守估计
车辆规划	50 万辆	50 万辆	500 万辆
公用充电桩规划	10 万个	10 万个	100 万个
直流充电桩单价	6 万元	20 万元	6 万元
直流充电桩市场预测	200 亿元	200 亿元	600 亿元
一车一交流桩单价	1 万元	1 万元	0.8 万元
一车一桩市场预测	50 亿元	50 亿元	400 亿元
合计市场预测	110 亿元	250 亿元	1000 亿元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有关政策风向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国家鼓励创新,发展电动汽车行业的政策下,充电桩行业需求量大。然而,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技术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如果充电桩企业在技术上没有持续创新,在产品质量上没有重大突破,就没有过硬的产品进入市场,竞争优势会被削弱,不利于企业发展。

3、安全风险

安全问题是这个新兴行业的生命,因为这个产业还处在建立公信力的阶段。一旦安全问题集中爆发,新能源汽车将会很快因失去公信力而被消费者弃用,继而波及充电桩行业。电动汽车和充电桩是相互捆绑的行业,一旦集中发生事故,势必引发消费者的恐慌,最终导致电动汽车与充电桩行业的洗牌、重组、重生。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源、充电桩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充电桩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由于国家加

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充电桩行业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加之国外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厂生产充电桩产品，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目前，国内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都在探索创新模式。如将新能源车的销售、租赁、维修和保养等增值服务囊括进来，以场地众筹的模式扩张充电站规模，以“互联网+充电设施”领域进行了广泛布局。

借助与互联网的结合，已成为充电桩企业普遍采用的方式。企业既有实业的支撑，也有专有的技术，借用互联网和资本市场的力量，运用成熟的商业模式，是充电桩行业未来发展的成功之路。公司以技术和制造实体为支撑，以“充电设施+互联网”思维在充电桩领域进行了广泛布局，将充电桩、充电站连成全方位立体网络，通过智能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和软件 App 实现一站式充电服务和综合运营管理。公司在产品定位、新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在行业中领先，使得公司产品有较高的附加值。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0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拥有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三大主营产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微机集中监控装置、微机绝缘监测装置等 20 大类共 870 余小类贴切电力需求的核心部件。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整体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成立于 1996 年，于 200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深圳建有近 3.6 万平方米的研发基地和近 10 万平米生产基地，并在成都、南昌、昆山等城市建有智能电网大型工业园。目前科陆电子研发并生产了十几大类共计 200 多种产品，先后创建了一系列的科技原创型子公司，积极拓展在变频节能、风电太阳能并网、规模储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已形成智能电网、节能减排、新能源并网及交叉产业的三翼一体发展格局。

(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创业板第一股。主营业务是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箱变产品为主线，研发相关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变配电设备产品线，能为铁路、煤炭、电力、石油等行业提供配套产品。

（4）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的首家上市公司。2010 年 3 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电网电动车充电站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持。

（5）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和龙头企业，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二次、高中压、交直流装备领域，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核心主导业务是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电动汽车充换电及驱动控制、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新能源并网及发电、工业及军工智能供用电、轨道交通智能牵引供用电等电力装备的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5 年高端电源研发生产经验，曾经为嫦娥三号奔月项目提供电源。公司研发人员大多来自艾默生网络能源、西门子、台达等国际顶尖电源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源研发、测试、生产等管理经验，善于在产品和技术上进行创新和开发，拥有先进的电源测试技术，保证研发的产品满足各种极限恶劣的实际市场应用环境，并且已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已获得授权 10 项专利技术，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3 项，尚有 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获得受理。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准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公司还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电机、电控、电池、电容生产厂家提供专

用生产和测试的设备，是国内产品贯穿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全领域的电源企业。

2)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整体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保证体系能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公司注册商标“特牛”，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充电桩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国网电科院严格检测，通过严格的 TUV 莱茵充电设施专项安装认证，属业内领先，确保了充电设施各个环节安全可靠。安全是公司产品最核心的优势，使客户人身的安全、车辆充电系统的安全、供电系统的安全、智能充电信息的安全和客户利益安全等得到保障。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能够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保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公司具备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避开了产品应用的后期的价格竞争，确保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电源、充电桩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国内国际电源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多年的工作经历，专业优势明显，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源、充电桩行业中，公司具有管理团队优势。

4) 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大功率直流电源的研发制造，是国内特种大功率直流电源的领先品牌，同时也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少数最早的企业之一，2005 年即与比亚迪合作，2010 年为上海世博会建设超级电容车充电站，是国内少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超过 10 年行业经验的充电电源企业。

5) 专业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 25,000 平方米充电桩现代化专业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0 万台套，年设计产值 10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专业的规模化充电桩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已实现信息化、工艺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现代化生产。

6) 产品系列齐全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交流桩（慢充），直流桩（快充），超级电容车充电站，包括立式、壁挂式、便携式、单充、双充、四充等。充电桩符合国际、欧标、美标等充电标准，可以为国内所有品牌电动汽车充电，并可以为欧标、美标电动车充电，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7) 优秀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多种使用场景提供过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整体解决方案，案例众多，使得公司具有丰富的适应不同场所不同使用环境的经验，从前端的电力增容到充电桩建设安装、智能云技术运营监控平台和手机 APP 支付，从勘探、设计、方案施工，到交付验收、辅助运营，为客户提供整体交钥匙工程。

(2) 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布局全国市场的发展需要，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资金雄厚的企业能够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目标。

2) 专业人才的不足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金融人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专业研发、营销人才，才能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3) 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在国内电动汽车充电市场上，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一线品牌，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但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国内国际充电桩的未来市场规模来看，产能急需提高，以满足快速成长的市场需求，需要加快发展速度，公司的规模和生产基地有待进一步扩大。

4、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志打造新能源充电产业的民族品牌。依托电源整体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互联网技术，建设中国最安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智能生态家园，以充电桩的研发生产为基础，以分布式充电桩建设和运营为主要方向，并开发“任我充”移动互联网运营平台和云平台大数据系统，深入挖掘市场潜能。

公司将面向社会和新能源市场提供系统、专业的智能化充电解决方案，将智能充电发展成为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的着力点和重点，提升充电效率，优化充电方式，提高充电运营效益，建设中国最安全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生态家园，成为社会智能充电网络的优秀构建者。

1) 产品市场建设思路

提升产品品质，创建国内和国际一流品牌，以安全为核心，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重点区域为方向，建立完善高效的市场营销网络，全面提高行业市场占有率、客户占有率、产品占有率，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展业务范围。

2) 产品市场建设目标

①至 2020 年，在北京、辽宁、江苏、福建、广东、海南等地区，建立生产销售基地，向全国市场扩张，市场占有率达 30%以上。

②至 2020 年，累计投入 15 亿元，研发新型智能充电产品，重点在直流快充的核心技术和整体技术应用体验，建立完善新型充电产品的实验和测试中心。以互联网的思维进一步加强智能后台运营管理系统的研发应用和升级，并实现充电产品的延伸、扩展。

3) 市场竞争措施

①发挥自身的优势，打造核心业务。针对不同场景客户的不同使用需求，为各种应用场景提供最适合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造 7 大核心业务，即电动大巴充电解决方案、出租车充电解决方案、物流车充电解决方案、企业车辆充电解决方案、社区车辆充电解决方案、立体车库解决方案、城市综合充电站解决方案。

②利用云平台开发电动车销售、租赁、充电收费、广告增值服务等业务。

③“O2O+分享+自主创业”大合作加盟模式。建设网络充电平台，收取售电运营服务费；通过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充电网络 O2O 服务支撑平台，进行设备销售、租赁和加盟充电网点建设，完成后对各充电网点、设备进行售电管理，引导消费者到各网点充电，与加盟充电网点分享利润；搭建加盟平台，提供更大的创业平台和创新空间，实现与创业者共赢，支持更多人自主创业。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业务量会迅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会大幅度增长，持续盈利能力会快速提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金额近亿元，其中与上海菁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间第一年采购充电桩数量不低于 10,000 套，第二年采购充电桩数量不低于 20,000 套，第三年采购充电桩数量不低于 30,000 套。公司认为自身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会不断提高，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成立至今，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系统和采购、营销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特牛电源有限公司	80.00	交直流稳压电源设备、变频电源设备、充电设备、嵌入式软件产品、智能电网系统及电子、电气、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2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电气、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特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将其所持有的江苏特牛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刘玉英、俞扬、周玉忠，同日，江苏特牛的法定代表人由夏建中变更为俞扬。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主要产品为特种大功率直流稳定电源、线性电源、变频电源、用于电子元器件鉴定试验、例行试验和老化的专用电源和测试仪器，以及电源周边专业进口配件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年10月30日，西康尼克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规定。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2月15日，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原告）诉员工朱惠林（被告），被告朱惠林于2005年到原告处工作，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原告称由于被告在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原告损失，且被告不服从原告公司工作交接安排，影响原告的正常工作的，被告于2014年11月25日以原告无故克扣其工资为由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原告认为其并不存在违法克扣工资行为，并拒不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法院审理后判决：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2014年工资224元，11月份工资2,509元，合计2,733元；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23,835.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后，公司按法院判决支付了有关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现该案已履行完毕，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除上述诉讼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夏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504,202	2.69	夏建中与吕鸿通过鼎充悦能、鼎充欢创和鼎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2.61%的股份
2	吕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4,202	2.69	
3	潘华祥	董事、副总经理	0	0	
4	田树春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凌俏	董事	0	0	
6	刘余江	监事会主席	0	0	
7	李冬海	监事	0	0	
8	王丹	职工监事	0	0	
9	关慧娟	财务负责人	0	0	
合 计			1,008,404	5.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建中、吕鸿、潘华祥、田树春、凌俏、关慧娟、刘余江、李冬海、王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夏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厚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2	凌俏	董事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夏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4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母婴护理服务（不得从事住宿、餐饮、诊疗等前置性许可项目），电子商务，家庭服务，健身服务，减肥服务（不得从事美容美发、不得以食品、医疗等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方式实施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化妆品、美容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美容店（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吕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0.11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印刷机械、燃料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金属马口铁制罐的制造、加工；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加工；玩具的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创作。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凌俏	董事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吕德宽，监事为夏建中。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5年11月20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王丹。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夏建中、吕鸿、潘华祥、田树春、凌俏；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余江、李冬海。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夏建中，任命了总经理夏建中，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吕鸿、副总经理潘华祥、田树春、财务负责人关慧娟。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841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共有一个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江	贸易	3000	从事新能源、机电科技、电器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轨道交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 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控制	江苏南京	贸易	3000 万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控制	上海松江	贸易	500 万	从事电子技术、汽车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518.64	1,021,797.75	2,227,78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5.00	220,000.00	901,001.03
应收账款	16,301,184.43	8,656,359.21	6,678,058.49
预付款项	500,44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9,741.46	334,542.04	850,000.00
存货	13,153,888.71	9,535,193.48	9,400,1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563.30		
流动资产合计	36,099,615.74	19,767,892.48	20,057,0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3,104.35	4,735,450.71	5,168,06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718.36	389,200.06	436,308.33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5,3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74.78	370,148.46	66,0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1,839.16	5,494,799.23	5,670,437.75
资产总计	45,751,454.90	25,262,691.71	25,727,456.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07,517.39	2,228,267.14	2,658,728.52
预收款项	2,154,606.28	1,804,397.40	2,182,426.30
应付职工薪酬	721,145.46	202,519.35	307,789.82
应交税费	659,085.00	327,969.52	328,539.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4,555.39	1,507,51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16,909.52	17,170,669.35	16,577,48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416,909.52	17,170,669.35	16,577,48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7,057.78		
未分配利润	-6,512,512.40	-1,858,363.66	-850,02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4,545.38	8,141,636.34	9,149,972.11
少数股东权益		-49,613.9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4,545.38	8,092,022.36	9,149,97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51,454.90	25,262,691.71	25,727,456.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0,867.21	982,013.26	2,227,78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5.00	220,000.00	901,001.03
应收账款	18,421,288.48	8,656,359.21	6,678,058.49
预付款项	479,22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0,555.02	1,620,414.00	850,000.00
存货	12,038,453.14	9,535,193.48	9,400,1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97,663.05	21,013,979.95	20,057,0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8,461.97	4,658,450.71	5,168,06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718.36	389,200.06	436,308.33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5,3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38.54	115,221.36	66,0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5,760.54	5,162,872.13	5,670,437.75
资产总计	51,933,423.59	26,176,852.08	25,727,456.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4,317.39	2,228,267.14	2,658,728.52
预收款项	1,780,206.28	1,804,397.40	2,182,426.30
应付职工薪酬	387,598.50	201,502.00	307,789.82
应交税费	658,072.75	327,969.52	328,539.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42,650.90	1,430,4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62,845.82	17,092,550.06	16,577,48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662,845.82	17,092,550.06	16,577,48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7,057.78		
未分配利润	423,519.99	-915,697.98	-850,027.8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0,577.77	9,084,302.02	9,149,972.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33,423.59	26,176,852.08	25,727,456.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02,617.48	29,309,801.98	25,434,499.48
减：营业成本	18,398,992.15	21,435,479.46	17,698,31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147.96	131,610.93	114,324.19
销售费用	2,232,535.13	2,769,936.30	2,465,487.31
管理费用	8,322,787.34	5,731,040.95	4,125,616.23
财务费用	664,916.11	756,149.88	721,785.61
资产减值损失	779,751.07	327,717.12	-15,8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03,512.28	-1,842,132.66	324,806.8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518,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80		2,71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423,813.08	-1,323,532.66	322,087.00
减：所得税费用	133,663.90	-265,582.91	57,160.97
四、净利润	-4,557,476.98	-1,057,949.75	264,9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5,552.76	-1,008,335.77	264,926.03
少数股东损益	-71,924.22	-49,613.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10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7,476.98	-1,057,949.75	264,9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5,552.76	-1,008,335.77	264,92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24.22	-49,613.98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66,600.76	29,309,801.98	25,434,499.48
减：营业成本	19,485,885.37	21,435,479.46	17,698,31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05.65	131,610.93	114,324.19
销售费用	1,340,415.05	2,769,936.30	2,465,487.31

管理费用	2,799,664.65	4,484,228.73	4,125,616.23
财务费用	659,066.73	755,755.34	721,785.61
资产减值损失	320,114.52	327,717.12	-15,8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55,148.79	-594,925.90	324,806.8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518,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2,71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34,848.79	-76,325.90	322,087.00
减：所得税费用	248,573.04	-10,655.81	57,160.97
四、净利润	1,386,275.75	-65,670.09	264,926.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275.75	-65,670.09	264,926.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41,171.11	32,424,306.10	32,781,77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1.27	521,253.39	4,1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7,852.38	32,945,559.49	32,785,94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9,695.12	24,984,438.63	24,112,244.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872.54	4,541,985.18	4,598,6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122.71	974,005.65	1,017,45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654.03	5,100,751.58	2,918,6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3,344.40	35,601,181.04	32,646,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745,492.02	-2,655,621.55	138,96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4,601.97	77,000.00	202,563.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601.97	77,000.00	202,5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601.97	-77,000.00	-202,5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	14,100,000.00	1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322.70	2,470,4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60,322.70	16,570,414.00	13,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1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1,592.88	753,780.00	718,28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914.94	190,000.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0,507.82	15,043,780.00	13,068,28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814.88	1,526,634.00	251,71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720.89	-1,205,987.55	188,1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797.75	2,227,785.30	2,039,67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518.64	1,021,797.75	2,227,785.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0,239.20	32,424,306.10	32,781,77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85.81	521,253.39	4,1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3,325.01	32,945,559.49	32,785,94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4,080.35	25,057,140.11	24,112,244.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443.85	3,745,292.08	4,598,6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122.71	974,005.65	1,017,45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922.06	4,321,113.69	2,918,6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0,568.97	34,097,551.53	32,646,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97,243.96	-1,151,992.04	138,96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68,610.21	-	202,563.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610.21	-	202,5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610.21	-	-202,5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2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	14,100,000.00	11,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000.00	2,470,4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0,000.00	16,570,414.00	13,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1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1,592.88	753,780.00	718,28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3,699.00	1,810,414.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5,291.88	16,664,194.00	13,068,28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08.12	-93,780.00	251,71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853.95	-1,245,772.04	188,1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013.26	2,227,785.30	2,039,67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867.21	982,013.26	2,227,785.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858,363.66	-49,613.98	8,092,0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858,363.66	-49,613.98	8,092,02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00,000.00		47,057.78	-4,654,148.74	49,613.98	242,52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5,552.76	-71,924.22	-4,557,47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	-121,538.20	121,538.20	4,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21,538.20	121,538.20	-
（三）利润分配	-		47,057.78	-47,057.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57.78	-47,057.7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 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00.00		47,057.78	-6,512,512.40	-	8,334,545.3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	9,149,9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	9,149,97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08,335.77	-49,613.98	-1,057,9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335.77	-49,613.98	-1,057,949.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 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858,363.66	-49,613.98	8,092,022.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80,000.00			-1,114,953.92		6,665,0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80,000.00	-	-	-1,114,953.92	-	6,665,04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20,000.00	-	-	264,926.03	-	2,484,92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926.03	-	264,926.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0,000.00	-	-	-	-	2,2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0,000.00					2,2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 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	9,149,972.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915,697.98	9,084,3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915,697.98	9,084,30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800,000.00	-	47,057.78	1,339,217.97	6,186,27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275.75	1,386,27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	-	-	4,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4,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7,057.78	-47,057.78	-
1、提取盈余公积			47,057.78	-47,057.7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00,000.00	-	47,057.78	423,519.99	15,270,577.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9,149,97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9,149,97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5,670.09	-65,67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70.09	-65,67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915,697.98	9,084,302.0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80,000.00			-1,114,953.92	6,665,0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80,000.00	-	-	-1,114,953.92	6,665,046.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20,000.00	-	-	264,926.03	2,484,92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926.03	264,92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0,000.00	-	-	-	2,2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20,000.00				2,2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50,027.89	9,149,972.11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

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

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项目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

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报告期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

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51,454.90	25,262,691.71	25,727,456.55
股东权益总额	8,334,545.38	8,092,022.36	9,149,97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8,334,545.38	8,141,636.34	9,149,972.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4	0.86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4	0.8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0%	65.30%	64.43%

流动比率	0.96	1.15	1.21
速动比率	0.59	0.60	0.64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02,617.48	29,309,801.98	25,434,499.48
净利润	-4,557,476.98	-1,057,949.75	264,9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5,552.76	-1,008,335.77	264,92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968.52	-704,936.02	267,23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968.52	-655,322.04	267,237.89
毛利率	29.24%	26.87%	30.42%
净资产收益率	-60.22%	-11.66%	3.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9%	-5.56%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54	3.57
存货周转率(次)	1.62	2.26	1.88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0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492.02	-2,655,621.55	138,960.8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加权平均股数采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与奥特迅、科陆电子在业务上存在相似之处，是主要的竞争对手，

但对方都是上市公司，产品的品种、生产能力、营业收入远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特迅	229,906,446.97	457,956,296.47	347,952,846.78
科陆电子	1,479,532,045.26	1,954,608,866.82	1,408,784,506.56
公 司	26,002,617.48	29,309,801.98	25,434,499.48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季度、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34,499.48 元、29,309,801.98 元、26,002,617.48 元，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充电桩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2、同行业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特迅	36.24%	41.39%	38.05%
科陆电子	34.07%	30.99%	28.94%
公 司	29.24%	26.87%	30.42%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季度、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42%、26.87%、29.24%，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产量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15 年 1-9 月比 2014 年提高 2.37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主要以电源生产为主，2015 年充电桩生产规模扩大，充电桩毛利率高于电源，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提高。2014 年比 2013 降低 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充电桩产品刚刚投产，生产效率低下，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分别为 7,736,183.85 元、7,874,322.52 元、7,603,625.33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1.79%。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采购成本、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变动不大，所以报告期公司毛利波动不大。

3、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11.66%、-60.22%，公司净利润为 264,926.03 元、-1,057,949.75 元、-4,557,476.98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营业收入较少，筹建费用较高，亏损较多，所以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较多，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

4、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7,312,889.15 元、9,257,127.13 元、11,220,238.58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6.59%，报告期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追溯调整，所以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波动较小，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公司总体规模偏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声誉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奥特迅	22.16%	21.07%	19.90%
科陆电子	68.20%	68.42%	54.10%
公 司	70.60%	65.30%	64.43%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季度、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3%、65.30%、70.60%。2015 年 9 月 30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5.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短期借款大幅度增加。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发股份融资 2,350.00 万元，缓解了公司短期资金短缺的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收购子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5、0.96，速动比率为 0.64、0.60、0.5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短期融资金额较高，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速动比率远远低于流动比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与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特迅	0.73	1.56	1.51
科陆电子	1.03	1.81	1.57
公 司	1.91	3.54	3.57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季度、年度报告。

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特迅	0.72	1.59	1.53
科陆电子	1.89	3.00	1.99
公 司	1.62	2.26	1.88

备注：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季度、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3.54、1.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2.26、1.62。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 2013 年、2014 年，主要原因是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主要以电源为主，回款速度较高，201 研制的新产品充电桩投入市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

2015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明显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充电桩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充电桩客户与电源客户相比，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存货储备量大幅度提高，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波动不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效率较高。2015 年 1-9 月由于充电桩产量大幅度提高，导致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492.02	-2,655,621.55	138,9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601.97	-77,000.00	-202,5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814.88	1,526,634.00	251,71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9,720.89	-1,205,987.55	188,112.3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960.81 元、-2,655,621.55 元、-9,745,492.0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很低，甚至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较低。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电桩产品回款速度较慢，资金占用较多，所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563.25、-77,000.00 元、-4,534,601.97 元，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全部为购买固定资产及房屋装修费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714.74 元、1,526,634.00 元、17,279,814.88 元，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股东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借予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波动不大，盈利水平较低，经营回款速度较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主要靠短期借款、股权融资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借予公司，随着充电桩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大幅度提高，现金紧缺状况会有所改善。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公司是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及充电桩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特种大功率直流稳定电源、特种变频电源等，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电子元件、特种电

镀、高端研究等相关领域。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9 月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电源	17,843,695.98	68.62	2,6497,583.32	90.41	25,434,499.48	100.00
充电桩	8,158,921.50	31.38	2,812,218.66	9.59		
合计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2015 年 1-9 月公司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客户比较分散，涉及行业较多，单个客户订单很小，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竞争力不强，2015 年公司对产品进行重新规划，放弃一些经营效益较差、规模较小的客户，专注于研发、生产电容器及电动汽车电源，所以 2015 年 1-9 月电源收入大幅度降低，但产品竞争力显著提高。

充电桩产品是公司目前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以后主要利润增长点。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的通知，该政策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基于行业规模快速发展，公司也加大充电桩产品开发及市场开发力度，所以 2015 年充电桩产品销售收入会大幅度提高。

3、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华东	15,948,226.12	61.33	14,588,387.00	49.77	8,723,211.96	34.30
华北	3,850,256.41	14.81	3,988,366.67	13.61	2,671,282.06	10.50
华中	1,609,401.71	6.19	2,612,644.44	8.91	2,963,426.60	11.65
华南	3,281,965.81	12.62	5,587,012.82	19.06	3,104,700.85	12.21
西北	449,658.12	1.73	537,106.84	1.83	1,354,944.44	5.33
东北	314,273.51	1.21	1,000,170.94	3.41	5,253,760.69	20.66
西南	548,835.80	2.11	996,113.26	3.40	1,363,172.88	5.36
合计	26,002,617.48	100.00	29,309,801.98	100.00	25,434,499.48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及华北地区，充电桩产品目前并未在全国普遍推广，北京、上海、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较快，所以华东及华北地区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东北地区由于受地方行业产品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应减少该地区销售人员，营业收入降幅较大。

4、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产品收入，以收到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002,617.48	29,309,801.98	15.24%	25,434,499.48
营业成本	18,398,992.15	21,435,479.46	21.12%	17,698,315.63
营业利润	-4,503,512.28	-1,842,132.66	-667.15%	324,806.84
利润总额	-4,423,813.08	-1,323,532.66	-510.92%	322,087.00
净利润	-4,557,476.98	-1,057,949.75	-499.34%	264,92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5.24%，主要原因是新客户的开发及老客户订单量增加。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会超过 2014 年，主要原因是充电桩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

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降低 667.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及孙公司亏损较多，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主要是营业外收入。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源	5,155,948.88	28.90	7,197,342.87	27.16%	7,736,183.85	30.42
充电桩	2,447,676.45	30.00	676,979.65	24.07%		
合计	7,603,625.33	29.24	7,874,322.52	26.87	7,736,183.85	30.4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电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42%、

27.16%、28.90%，报告期电源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相比 2013 年降低 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电源产品行业需求下降，竞争激烈，2014 年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公司电源产品以电动汽车电源为主，2014 年 TN-QCZ0（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试验电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2013 年降低 9.74%。受宏观市场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公司针对盈利较差的电源产品进行削减规格种类，从个性化电源为主逐步转为通用性行业化电动汽车电源，进行批量化的生产销售，销售单价也进行了合理性调整，所以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提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充电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7%、30.00%，报告期充电桩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的战略发展也是以生产、销售充电桩为主。2015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提高 5.93 个百分点，2014 年充电桩产品还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采购成本比较高，到了 2015 年公司研发的充电桩产品已成熟正式投产并根据市场需求量的增加，逐步进入量产化的大市场销售状况，批量采购导致材料成本有所降低。模块与机箱占充电桩材料成本 70%以上，模块（型号 EVR700-15000）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分别为 34,000.00 元、25,200.00 元，单位成本降低 25.88%，机箱（600*700*1600）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分别为 3,300.00 元、2,650.00 元，单位成本降低 19.70%，上述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采购数量大幅度增加。2015 年与 2014 年充电桩销售单价波动不大，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采购成本变动影响。

（四）成本核算方法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比例 (%)	2014 年	比例 (%)	2013 年	比例 (%)
直接材料	17,047,803.27	92.66	20,104,541.14	93.79	15,399,916.12	87.01
直接人工	927,174.54	5.04	854,843.85	3.99	1,600,847.49	9.05
制造费用	424,014.34	2.30	476,094.47	2.22	697,552.02	3.94
合计	18,398,992.15	100.00	21,435,479.46	100.00	17,698,315.6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充电桩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成本核算方法：直接材料按产品品种、型号直接归集到各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每月车间按照产品统计人员工时和对应的工时费用，并计算出当月应付的生产人员工资，根据车间实际应付工资归集当月人工成本，按照产品的定额工时比例分摊到当期完工产品中。折旧费、水电费、各项物料消耗、外委加工费等归集到当期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完工产品的定额工时比例分摊到产品成本中。

公司 2014 年直接人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降低 5.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电源行业需求量降低，产能过剩，公司裁减了部分工人，导致直接人工费用比例降低。2015 年公司扩大充电桩生产规模，为了稳定员工队伍及招聘新员工，员工薪酬有所提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232,535.13	2,769,936.30	12.35	2,465,487.31
管理费用	8,322,787.34	5,731,040.95	38.91	4,125,616.23
财务费用	664,916.11	756,149.88	4.76	721,785.61
营业收入	26,002,617.48	29,309,801.98	15.24	25,434,499.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59	9.45		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01	19.55		16.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6	2.58		2.8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15	31.58		28.7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5%、31.58%、43.1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提高，主要原因是为了迅速进入充电桩行业，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提高。201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所以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及办公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工资	2,050,013.95	1,570,026.95	1,011,991.10
研发费	1,654,162.24	1,416,184.37	757,483.56
社保及公积金	1,281,074.68	1,402,710.08	1,239,786.61
办公费	850,053.34	195,269.30	248,683.11
合计	5,835,304.21	4,584,190.70	3,257,944.38

2014 年职工薪酬增加 558,035.85 元，增长 55.1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度提高。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 658,700.81 元，增长 86.96%，主要原因是研究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45,926.77	820,408.80	938,888.50
广告宣传费	353,310.38	476,311.23	367,673.14
差旅费	248,212.38	361,243.00	279,320.77
运输费	192,018.52	478,857.18	430,516.69
合计	1,739,468.05	2,136,820.21	2,016,399.1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2,465,487.31 元、2,769,936.30 元、2,232,535.13 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5.24%，导致销售费用略有提高。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41,592.88	753,780.00	718,285.26
减：利息收入	4,719.23	2,653.39	4,162.59
手续费	28,042.46	5,023.27	7,662.94
合计	664,916.11	756,149.88	721,785.61

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全部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占用吕鸿及其他资金未约定利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518,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43,752.73	-992,279.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80		-1,71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64,053.53	-473,679.66	-2,719.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9,608.03	-71,051.95	-407.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		-49,613.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84,445.50	-353,013.73	-2,3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6,968.52	-655,322.04	267,237.89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所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15 年 1-9 月财政补贴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申请专利补贴	80,000.00

2014 年度财政补贴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20,000.00
2014年度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50,000.00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费	40,000.00
科技局补贴	8,600.00
合计	518,6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扬州市邗江区知识产权局签订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对公司专利研发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培训费等进行补助，2015 年公司共收到补助金额 8 万元，与收益相关，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科技厅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对公司研发的专利进行补助，2014 年共收到补助款 42 万元，与收益相关，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4 年收到科技三项经费补助、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费、科技局补贴等合计金额 98,600.00 元，无相关补贴文件及合同，只有银行进账单，与收益相

关, 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33.37%、109.37%，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高，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很大。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母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注：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56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报告期子公司主要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3、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 2012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母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4,504,630.44	81.26	725,231.52	13,779,398.92
1-2 年(含 2 年)	10	1,652,996.99	9.26	165,299.70	1,487,697.29
2-3 年(含 3 年)	30	941,815.00	5.28	282,544.50	659,270.50
3-4 年(含 4 年)	50	749,635.45	4.20	374,817.73	374,817.72
合计		17,849,077.88	100.00	1,547,893.45	16,301,184.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7,198,741.34	76.38	359,937.07	6,838,804.27
1-2 年(含 2 年)	10	1,297,613.80	13.77	129,761.38	1,167,852.42
2-3 年(含 3 年)	30	928,146.45	9.85	278,443.93	649,702.52
合计		9,424,501.59	100.00	768,142.38	8,656,359.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428,462.30	76.26	271,423.12	5,157,039.18
1-2 年(含 2 年)	10	1,690,021.45	23.74	169,002.11	1,521,019.34
合计		7,118,483.75	100.00	440,425.26	6,678,058.49

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具体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年至四年 50%，四年

至五年 80%，五年以上 100%。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7,118,483.75 元、9,424,501.59 元、17,849,077.88 元，2015 年 9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89.39%，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其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新客户增多，而新客户和新业务普遍都需要公司提供一些商业信用，所以导致了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大；其二是充电桩产品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充电桩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开发的产品，相关部门对客户有一定的补贴政策，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约定，产品收到时只预付一部分货款，待客户收到款项后再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但部分客户账龄较长，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催收，对于有确凿证据不能收回的款项，将进行坏账核销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超过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1,450.45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9.48%，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尾款赊欠时间较长，存在坏账的潜在风险，余额都能通过函证或替代程序予以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按照财务谨慎性原则，都已按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部分客户账龄较长，专门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对于超过合同付款期限没有正常回款的业务人员扣发相应的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南京文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000.00	1 年以内	28.43
杭州绿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2,000.00	1 年以内	16.03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1.91
		327,100.00	1-2 年	1.8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非关联方	573,494.00	1 年以内	3.21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9,657,594.00		54.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700.00	1 年以内	15.13
		15,000.00	1-2 年	0.16
		10,400.00	2-3 年	0.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73,494.00	1 年以内	11.39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00.00	1 年以内	1.39
		226,200.00	1-2 年	2.40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40.68	1 年以内	3.19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75.00	1 年以内	2.82
合计		3,447,809.68		36.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870.00	1 年以内	7.46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10.68	1 年以内	7.28
景智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32.00	1 年以内	7.23
重庆虎溪电机厂	非关联方	301,800.00	1 年以内	4.24
安徽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21
合计		2,165,112.68		30.42

2、应收票据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75.00	220,000.00	901,001.03
合计	7,275.00	220,000.00	901,001.03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其他应收款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29,741.46	100.00	334,542.04	100.00	850,000.00	100.00
合计	1,829,741.46	100.00	334,542.04	100.00	850,000.00	100.00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850,000.00
员工暂借款	1,596,573.82	197,709.00	
保证金	233,167.64	136,833.04	
合计	1,829,741.46	334,542.04	8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潘华祥	备用金	361,945.00	19.78	1 年以内
张良	备用金	310,700.00	16.98	1 年以内
朱生辉	备用金	255,000.00	13.94	1 年以内
唐凤翔	备用金	111,640.20	6.10	1 年以内
康杏丽	备用金	100,000.00	5.47	1 年以内
合计		1,139,285.20	62.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占比例 (%)	账龄
许锁明	备用金	90,000.00	26.90	1 年以内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	保证金	74,871.00	22.38	1 年以内
上海独秀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600.00	12.73	1 年以内
王耀	备用金	16,600.00	4.96	1 年以内
曹健生	备用金	15,759.00	4.71	1 年以内
合计		239,830.00	71.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占比例(%)	账龄
吕鸿	关联方往来	8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员工暂借款金额为1,596,573.82元，主要为缴纳保证金及差旅费支出。有限公司阶段，备用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大额支付现金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前期不规范行为进行整理，大额现金借款全部收回，截至2015年12月8日，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为49,764.61元，全部是出差备用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现金使用。

4、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444.20	100.00				
合计	500,444.20	100.00				

公司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为500,444.20元，主要为材料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	金额	占比例	性质
山东博奥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1.00	54.95	材料款
深圳市思特克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	10.43	材料款
南京能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8.63	材料款
东莞市金特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00	7.39	材料款
宁波高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5.00	4.25	材料款
合计		428,646.00	85.65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39,036.40		5,837,137.32		5,565,917.01	
半成品	1,939,431.33		2,259,863.52		2,736,423.08	
库存商品	5,775,420.98		1,438,192.64		1,097,833.89	
合计	13,153,888.71		9,535,193.48		9,400,173.9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 13,153,888.71 元，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充电桩市场需求量大幅度增长，公司销售订单相应增加，所以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按照订单式采购，只有很少一些频繁使用的原材料才进行安全储备，除部分原材料“安全库存”外，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撑，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进项税额	285,563.30		
合 计	285,563.30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较低，购置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较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有留抵税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项目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23.75-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5,080,000.00	1,166,300.27	416,785.00	429,251.32	7,092,336.59
2、本年增加金额		929,268.40	1,524,087.60	282,994.27	2,736,350.27
(1) 购置		929,268.40	1,524,087.60	282,994.27	2,736,35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	5,080,000.00	2,095,568.67	1,940,872.60	712,245.59	9,828,686.8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965,200.00	719,242.31	354,003.96	318,439.61	2,356,88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80,975.00	128,037.76	95,051.59	44,632.28	448,696.63
(1) 计提	180,975.00	128,037.76	95,051.59	44,632.28	448,696.6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	1,146,175.00	847,280.07	449,055.55	363,071.89	2,805,582.5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	3,933,825.00	1,248,288.60	1,491,817.05	349,173.70	7,023,104.35
2、2015年1月1日	4,114,800.00	447,057.96	62,781.04	110,811.71	4,735,450.7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5,080,000.00	1,166,300.27	416,785.00	352,251.32	7,015,336.5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77,000.00	77,000.00
(1) 购置		-	-	77,000.00	77,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5,080,000.00	1,166,300.27	416,785.00	429,251.32	7,092,336.5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723,900.00	599,760.01	265,324.31	258,286.64	1,847,270.96
2、本年增加金额	241,300.00	119,482.30	88,679.65	60,152.97	509,614.92
(1) 计提	241,300.00	119,482.30	88,679.65	60,152.97	509,614.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965,200.00	719,242.31	354,003.96	318,439.61	2,356,885.8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4,114,800.00	447,057.96	62,781.04	110,811.71	4,735,450.71
2、2014年1月1日	4,356,100.00	566,540.26	151,460.69	93,964.68	5,168,065.6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5,080,000.00	1,166,300.27	436,785.00	349,688.07	7,032,773.34
2、本年增加金额				2,563.25	2,563.25
(1) 购置				2,563.25	2,56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0,000.00		2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0,000.00		20,000.00
4、2013年12月31日	5,080,000.00	1,166,300.27	416,785.00	352,251.32	7,015,336.5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480,030.53	480,276.44	195,644.88	174,136.67	1,330,088.52
2、本年增加金额	243,869.47	119,483.57	88,679.43	84,149.97	536,182.44
(1) 计提	243,869.47	119,483.57	88,679.43	84,149.97	536,182.44
3、本年减少金额			19,000.00		19,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9,000.00		19,000.00
4、2013年12月31日	723,900.00	599,760.01	265,324.31	258,286.64	1,847,270.9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4,356,100.00	566,540.26	151,460.69	93,964.68	5,168,065.63
2、2013年1月1日	4,599,969.47	686,023.83	241,140.12	175,551.40	5,702,684.82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抵押期限2012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51.69%，机器设备占21.32%，运输设备占19.75%，电子设备7.25%。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低，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大部分产品销售送货上门，所以运输设备金额较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73.67%、66.77%和71.46%，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相比2014年提高4.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充电桩产品生产规模购置的机器设备与运输工具。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技术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355,000.00	200,000.00		55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09,401.70	109,401.70
（1）购置			109,401.70	109,401.7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9月30日	355,000.00	200,000.00	109,401.70	664,401.7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85,799.94	80,000.00		165,799.94
2、本年增加金额	5,325.00	30,000.00	4,558.40	39,883.40
（1）计提	5,325.00	30,000.00	4,558.40	39,883.4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9月30日	91,124.94	110,000.00	4,558.40	205,683.3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	263,875.06	90,000.00	104,843.30	458,718.36
2、2015年1月1日	269,200.06	120,000.00		389,200.0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355,000.00	200,000.00	55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355,000.00	200,000.00	555,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78,691.67	40,000.00	118,691.67
2、本年增加金额	7,108.27	40,000.00	47,108.27
（1）计提	7,108.27	40,000.00	47,108.2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85,799.94	80,000.00	165,799.9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69,200.06	120,000.00	389,200.06
2、2014年1月1日	276,308.33	160,000.00	436,308.3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355,000.00		35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1）购置		200,000.00	2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355,000.00	200,000.00	555,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71,591.67		71,591.67
2、本年增加金额	7,100.00	40,000.00	47,100.00
（1）计提	7,100.00	40,000.00	47,1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78,691.67	40,000.00	118,691.6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276,308.33	160,000.00	436,308.33
2、2013年1月1日	283,408.33		283,408.33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抵押期限2012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5 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9月30 日	剩余摊 销期限
装修 费	1,557,250.00		1,557,250.00	51,908.33	51,908.33	1,505,341.67	58个月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装修费，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以生产电源为主，随着充电桩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集中精力生产充电桩，将生产车间进行改造，重新装修。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坏账 准备	278,147.68	1,547,893.49	115,221.36	768,142.38	66,063.79	440,425.26
可弥 补亏	254,927.10	1,019,708.40	254,927.10	1,019,708.40		
合计	533,074.78	2,567,601.89	370,148.46	1,787,850.78	66,063.79	440,425.26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PP 系统预付 款	131,600.00		
合计	131,600.00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研发用的软件款，待调试、验收完毕后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一般以资产负债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判断信

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并藉此划分资产组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一年以内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至四年 50%，四至五年 80%，五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

提减值准备。

4、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47,893.45	768,142.38	440,425.26
合计	1,547,893.45	768,142.38	440,425.26

五、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2,900,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1,100,000.00	11,1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抵押兼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抵押物所有者	抵押物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市小官桥路20号6-2房产、土地	1080.00	20121018	20151017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00.00	7.20	20141117	20151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00.00	6.72	20141209	20151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300.00	5.82	20150728	20160720

（3）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抵押物所有者	抵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吕鸿、夏建中	仪征新集镇花园路1号豪第坊67房产	420.00	20150922	20180921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290.00	5.60	20150928	20160920

(4)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保证方名称	保证金额(万元)	保证起始日	保证到期日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扬州华茂传感有限公司、吕德宽	210.00	20141216	20151210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支行	210.00	6.16	20141216	20151210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92,264.48	95.63	2,103,499.25	94.40	2,593,566.13	97.55
1-2 年	214,250.54	2.97	67,346.54	3.02	65,162.39	2.45
2-3 年	56,855.60	0.79	57,421.35	2.58		
3 年以上	44,146.77	0.61				
合计	7,207,517.39	100.00	2,228,267.14	100.00	2,658,728.52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采购货物或支付相应款项增加所致, 系公司正常结算。公司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尾款, 金额比较小, 对方未要求公司支付, 所以挂账比较长, 公司目前正在清理, 对于时间较长的确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经税务局备案, 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随着充电桩市场规模大幅度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充电桩产品销售回款较慢，占用资金较多，所以公司也必须降低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应付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全部为购买模块，该产品为充电桩主要原材料，采购时双方约定一年内陆续支付完毕货款，与充电桩产品回款速度基本一致，所以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785.00	43.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556.50	8.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港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67.24	6.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37.84	4.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莱斯曼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70.00	3.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785,016.58	66.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81.00	14.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38.06	9.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旻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15.89	6.8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宏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50.00	5.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新博利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13.45	4.5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910,998.40	40.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扬州日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34.00	21.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迅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87.14	6.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阴赛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75.53	5.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扬州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54.91	5.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一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50.00	4.1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155,101.58	43.45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54,606.28	100.00	1,804,397.40	100.00	2,182,426.30	100.00
合计	2,154,606.28	100.00	1,804,397.40	100.00	2,182,426.30	100.00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收充电桩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徽铜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836.03	20.55	1年以内	货款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00.00	17.38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江海润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89.05	7.92	1年以内	货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40.00	5.44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番禺桂博自动化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90,100.00	4.1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95,065.08	55.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大同市兴通铁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3.2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国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38.00	16.87	1年以内	货款
国核华清（北京）核电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55.00	8.07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8.40	5.81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南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0.00	4.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42,061.40	68.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铜陵兴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13.9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崇明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1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力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1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7,500.00	6.76	1年以内	货款
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	6.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89,000.00	45.32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02,519.35	5,480,759.77	4,962,133.66	721,14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738.88	586,738.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519.35	6,067,498.65	5,548,872.54	721,145.4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789.82	3,654,339.77	3,759,610.24	202,519.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374.94	782,374.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789.82	4,436,714.71	4,541,985.18	202,519.3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4,831.00	3,670,349.46	3,637,390.64	307,78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252.69	961,252.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831.00	4,631,602.15	4,598,643.33	307,789.8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19.35	4,584,543.68	4,065,917.57	721,145.46

2、职工福利费		261,237.57	261,237.57	
3、社会保险费		428,735.51	428,73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042.78	387,042.78	
工伤保险费		19,341.12	19,341.12	
生育保险费		22,351.61	22,351.61	
4、住房公积金		184,729.00	184,729.00	
5、工会经费		900.00	900.00	
6、职工教育经费		20,614.00	20,614.00	
7、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02,519.35	5,480,759.77	4,962,133.66	721,145.4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789.82	2,863,695.79	2,968,966.26	202,519.35
2、职工福利费		148,408.85	148,408.85	
3、社会保险费		311,445.13	311,44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941.69	261,941.69	
工伤保险费		24,247.17	24,247.17	
生育保险费		25,256.27	25,256.27	
4、住房公积金		308,890.00	308,890.00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21,900.00	21,900.00	
7、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307,789.82	3,654,339.77	3,759,610.24	202,519.3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831.00	2,703,432.64	2,670,473.82	307,789.82
2、职工福利费		188,382.90	188,382.90	
3、社会保险费		376,793.92	376,79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708.56	314,708.56	
工伤保险费		31,042.68	31,042.68	
生育保险费		31,042.68	31,042.68	
4、住房公积金		401,740.00	401,740.00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7、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74,831.00	3,670,349.46	3,637,390.64	307,78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9,411.77	529,411.77	
2、失业保险费		57,327.11	57,327.11	
合计		586,738.88	586,738.8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8,715.19	708,715.19	
2、失业保险费		73,659.75	73,659.75	
合计		782,374.94	782,374.9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68,258.44	868,258.44	
2、失业保险费		92,994.25	92,994.25	
合计		961,252.69	961,252.69	

截止2014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全部为当月工资，无拖欠公司职工工资现象。2015年1-9月份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大幅度增加。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674,555.39	100.00	1,507,515.94	100.00		
合计	12,674,555.39	100.00	1,507,515.94	100.00		

其他应付款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167,039.45元，增加比例为740.76%，增加原因系公司增加向关联方吕鸿以及非关联方葛中来、张爱梅的借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47.77	1年以内	投资款
吕鸿	关联方	4,328,631.64	35.65	1年以内	往来款

葛中来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24	1年以内	借款
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49.90	4.22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爱梅	非关联方	500,000.00	4.12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2,140,681.5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吕鸿	关联方	1,430,414.00	94.89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格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1.94	5.11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507,515.94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客户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5,800,000.00元，款项性质为意向投资款，双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2015年12月公司已将款项归还天懿投资，双方签订投资协议，天懿投资将款项重新投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非关联方借款现象，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上述借款目前都已还清。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890.85	266,046.13	244,423.46
个人所得税	1,717.25		
企业所得税	157,446.48	29,997.86	54,78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30.05	18,623.23	17,109.64
教育费附加	13,084.30	7,981.38	7,332.71
地方教育附加费	8,722.87	5,320.92	4,888.47
应交房产税	13,267.80		
应交土地使用税	3,617.70		
应交印花税	1,807.70		
合计	659,085.00	327,969.52	328,539.8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	14,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7,057.78		
未分配利润	-6,512,512.40	-1,858,363.66	-850,027.89
少数股东权益		-49,613.98	
合计	8,334,545.38	8,092,022.36	9,149,972.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0.64%，实际控制人为吕鸿、夏建中。

（2）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新能源、机电科技、电器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轨道交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电子技术、汽车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潘华祥		董事
田树春		董事
凌俏		董事
刘余江		监事会主席
李冬海		监事
王丹		职工监事

关慧娟		财务总监
吕德宽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公司股东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公司股东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	公司股东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	公司股东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9	公司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无锡厚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俏任该公司监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夏建中	3.94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母婴护理服务（不得从事住宿、餐饮、诊疗等前置性许可项目），电子商务，家庭服务，健身服务，减肥服务。
上海鼎卓投资	董事长、总经	5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夏建中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	4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	0.11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印刷机械、燃料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金属马口铁制罐的制造、加工；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加工；玩具的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创作。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吕鸿	4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凌俏	2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俏	35.0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凌俏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苏特牛电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建中、董事会秘书吕鸿、吕德宽	100.00	交直流稳压电源设备、变频电源设备、充电设备、嵌入式软件产品、智能电网系统及电子、电气、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建中、董事会秘书吕鸿	100.00	电子、电气、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单亚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9,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印刷机械、燃料油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玩具、塑料制品、金属马口铁制罐的制造、加工；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加工；玩具的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创作。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月18日至长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吕鸿为投资人之一，出资额10万元，持股比例0.11%。吕鸿未在大汉印邦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鸿；住所为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经营范围：电子、电气、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07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及吕鸿投资的公司，分别持有49%、5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注销。

江苏特牛电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俞扬，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万元。经营范围：交直流稳压电源设备、变频电源设备、充电设备、嵌入式软件产品、智能电网系统及电子、电气、机电设备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41年08月30日。江苏特牛电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及吕德宽设立的企业。2015年6月30日，夏建中、吕鸿、吕德宽将所持江苏特牛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3名自然人刘玉英、俞扬、周玉忠。同日，江苏特牛法定代表人由夏建中变更为俞扬。

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峰，注册资本人民币895.6445万元。经营范围：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母婴护理服务（不得从事住宿、餐饮、诊疗等前置性许可项目），电子商务，家庭服务，健身服务，减肥服务（不得从事美容美发、不得以食品、医疗等涉及许可项目的经营方式实施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化妆品、美容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美容店（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14日至长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夏建中为投资人之一，出资额35.3086万元，持股比例3.94%。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2	上海天懿诗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3	上海天懿畅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4	上海天懿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5	上海天懿世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6	上海辰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7	上海悟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8	上海天懿帛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9	上海天懿沧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天懿投资所投资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第三节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		142,895.30	161,621.0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合计向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合计金额304,516.31元，占两年一期销售金额比例为0.38%，对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无销售关联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无关联第三方单价	差异	差异率
WWL-PS 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	500V12A	1	13,640.00	13,640.00	13,470.00	170.00	1.25%
WWW-LDX41 精密线性直流稳压稳流智能电源	400V1A	1	7,624.00	7,624.00	7,790.00	-166.00	-2.18%
WWW-LDG 精密线高压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1200V0.6A	1	6,732.00	6,732.00	6,700.00	32.00	0.48%
JZS-N65 电容器纹波电流耐久性试验电源	DC2000V0.1A	1	25,750.00	25,750.00	24,900.00	850.00	3.30%

JZS-35 电容器纹波电流耐久性试验电源	DC2000V0.1A	1	83,250.00	83,250.00	84,850.00	-1,600.00	-1.92%
WWL-PS 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	150V10A	1	13,773.00	13,773.00	13,700.00	73.00	0.53%
WWL-PS 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	150V11A	1	14,423.00	14,423.00	13,990.00	433.00	3.00%
WWW-LSX 精密线性大功率性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DC150V250A	1	52,820.00	52,820.00	54,176.00	-1,356.00	-2.57%
WWL-PD 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	700V5A	1	9,307.50	9,307.50	9,100.00	207.50	2.23%
WWL-SS 可控硅整流超大功率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DC150V1000A	2	28,100.00	56,200.00	27,960.00	140.00	0.50%
				283,519.50			

关联方销售价格制定主要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经比较，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吕鸿、夏建中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属于无偿借款。

①2013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拆出	吕鸿		850,000.00			850,000.00

②2014 年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拆出	吕鸿	850,000.00		850,000.00		

类别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入	吕鸿		1,620,414.00	190,000.00		1,430,414.00

③2015 年 1-9 月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借入	吕鸿	1,430,414.00	6,537,132.58	3,638,914.94		4,328,631.64
借入	夏建中		23,190.12			23,190.12

2) 股权收购

①收购子公司

2014年8月29日，自然人夏建中、吕鸿及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010万元、960万元、30万元成立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7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②收购孙公司

2015年1月26日，自然人夏建中、吕鸿及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600万元、450万元、1,950万元发起设立鼎充能源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鼎充能源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上变更事项；2015年7月2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该次出资转让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一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③上述股权收购背景、目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

公司以生产、制造充电桩、电源为主，子公司与孙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与研发任务，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都通过子公司与孙公司实现，为了避免大量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产业链结构完整，将其销售公司全部并入挂牌公司合并范围。上述股权结构调整都已经过双方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均为一元。由于公司收购时，子公司与孙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是认缴，无实缴金额，所以公司股权收购无实际资金支付，截至2016年1月31日，子公司与孙公司认缴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截至2015年6月30日，鼎充新能源、鼎充南京所有者

权益分别为-215.73 万、-80.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全部为未分配利润，子公司与孙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筹建费用较大，收入很少，所以收购时点亏损属正常现象，经过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每一元出资的转让价格均为一元。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扬州西康尼克电气机械本公司			50,676.86
其他应收款	吕鸿			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潘华祥	361,945.00		
其他应付款	吕鸿	4,328,631.64	1,430,414.00	
其他应付款	夏建中	23,190.12		

报告期，存在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未收取利息，未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借款款目前均已还清。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潘华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目前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应支付关联方利息为 15.21 万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80%，绝对值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业务，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已承诺，将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坚决规避。对于不可避免的、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70,577.77元，按照1:0.969184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48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70,429.77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100071410790XQ。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4,800,000元增加至18,749,582元。由新股东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00,004.45元、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100,004.10元、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55元、夏建中出资3,000,001.90元、吕鸿出资3,000,001.90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及目前的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5.95元。

2015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

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8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30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范围为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1,933,423.59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36,662,845.8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270,577.77 元。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运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6,761,488.26 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490,910.49 元，增值率 9.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及孙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松江	贸易	3000	从事新能源、机电科技、电器科技、计算机科技、节能科技轨道交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名称 (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100%控制	江苏南京	贸易	3000 万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设施、商用终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100%控制	上海松江	贸易	500 万	从事电子技术、汽车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主要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54,409.31	-

总负债	4,356,309.28	-
净资产	3,498,100.03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18,707.68	-
净利润	-3,515,128.92	-

(三) 孙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80,202.09	-
总负债	9,860,272.26	-
净资产	619,929.83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83,760.72	-
净利润	-880,070.17	-

(四) 孙公司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9,518.65	706,253.63
总负债	2,562,427.06	1,698,533.29
净资产	167,091.59	-992,279.6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9,786.36	-
净利润	-1,443,095.64	-1,247,206.7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用于贷款抵押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 2 处房屋, 面积合计 9,079.4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 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将 1 宗土地使用权, 面积 5,299.60 平方米抵押给农行, 抵押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针对房产、土地抵押的状况, 公司会按时归还贷款, 防止出现贷款违约银行处置抵押物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80 万元，由股东吕鸿出资 48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夏建中、吕鸿变更为吕鸿。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吕鸿变更为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建中、吕鸿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2000569，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苏高企协（2015）14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公示，现未下发证书。报告期，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从而确保公司始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6,678,058.49 元、8,656,359.21 元、16,301,184.43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96%、34.27%、35.63%，报告期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度提高，如果出现部分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强化对赊销业务的授权和控制；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进行坏账业务的处理；将应收款项落实到每个业务员，业务员适时与客户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定期探访客户，按时上门催收或电话催收。

（五）公司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4,926.03 元、-1,057,949.75 元、-4,557,476.98 元，报告期公司亏损金额较大，随着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对研发、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等资金投入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降低营业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以往项目中积累的经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争取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使用反馈，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跟踪把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确保及时把握行业的主流技术趋势。

（六）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33.37%、109.37%，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高，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很大。如果子公司在以后的经营中不能扭亏为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大力拓展市场，增加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收购子公司与孙公司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单体）分别为 -350.19 万元、-88.01 万元、-243.29 万元，如果在以后的经营中，子公司与孙公司不能改善经营状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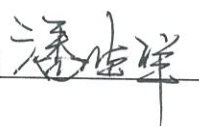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建中 

吕 鸿 

潘华祥 

田树春 

凌 俏 

全体监事签字：

刘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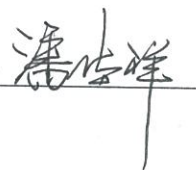
李冬海 

王 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建中 

吕 鸿 

潘华祥 

田树春 

关慧娟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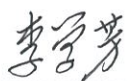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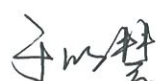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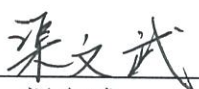

王敬库


李学芳


于明慧


曹文杰


武夏


渠文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敬库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 月 2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3月12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福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 经办律师签字：



4、 签署日期：

2016.1.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国伟

许洪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30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1.28



马丽华

陈景侠

陈景侠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